UNIVERSAL TECHNOLOGIES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年報 2016

目錄

	頁數
全年概要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19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表	70
綜合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五年財務概要	158

全年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達44,435萬港元，其中13,768萬港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30,667萬港元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二零一五年：22,442萬港元，其中21,903萬港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539萬港元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為30,667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0,128萬港元或5,590%。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所新收購自來水供應業務產生的收入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為2,517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441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43%。淨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自來水供應業務產生盈利。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1.19港仙及1.19港仙（二零一五年：分別2.12港仙及2.1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勁揚*(主席)*
周卓華*(行政總裁)*
周建輝
朱鳳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海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蔡大維
趙寶樹
陳振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公司秘書

鄧智偉

審核委員會

蔡大維*(主席)*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趙寶樹
陳振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授權代表

鄧智偉
陳勁揚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網址

www.uth.com.hk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1樓A室及B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財務表現有改善。營業額錄得達44,435萬港元,與去年相比分別上升98%,而淨虧損為2,517萬港元,相對去年減少43%。主要歸因於自來水供應業務帶來的收入及產生的盈利。本集團亦能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本年度及去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60%左右。

在業務方面,我們致力實現企業長遠可持續發展目標,在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了架構調整,出售了虧損的支付業務,出售所得款項收入用於日常運營及新業務拓展。其次,隨著出售完成,本集團已主力發展旗下自來水供應服務業務,透過借助良好的市場環境,同時我們亦通過實現辦公自動化,提升服務能力和服務品質,為客戶提供最高效的服務,本年度自來水供水業務財務表現理想;對外,根據市場需求不斷拓展增值服務的範圍,實施內外兼修管理。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憑藉自有的管理體系,通過良好的內部培訓晉升制度和外部優秀人才引薦制度,著力打造一支具備有效執行力及強大服務意識的管理精英團隊,同時,透過建立妥善之風險管控及財務管理制度,目標以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及組織效能。

此外,本集團認同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乃提升股東價值之關鍵要素,故本集團致力改善其相關政策,以遵守相應監管規定及符合國際建議慣例。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持續審視其資源、加強內部培訓,以及尋求專家之專業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我們追求企業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故此我們致力保護環境、珍惜天然資源、盡量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一直關愛社會,勵行助學,以不同形式支持業務所在的社區,與大眾一起分享企業成長的果實。

主席報告

展望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方面雖存在不確定因素，但預期整體情況向好。市場增長緩慢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一定程度影響，但就中長期而言，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市場仍充滿契機。中國城市化進程持續，城市自來水供應的需求不斷增加，作為地區供水業務的主要供應商，集團的業務及專案均繼續受惠於中國政府推行的進一步改革、城鎮化、以環保為前提的可持續企業發展計劃。除此以外，集團也一直在努力改善整體營運效益，調整業務組合及策略以善用本身的實力，在抵禦經濟逆境的同時捕捉新的投資機會。本年度已啟動了資產管理牌照收購行動，計劃在二零一七年開始進軍金融領域，拓展現有經營範圍，為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同時，二零一七年在管理及人才儲備方面，公司將通過全面推進辦公自動化和精益管理，降低運營成本，提高經營效率；加大員工培訓投入，通過全員素質提升，實現企業的升級；強化合規的管理，提升企業綜合競爭力。

良好的管治常規是取得權益人對我們信任的要素。二零一七年，董事會將繼續著力改善其本身效能及管治程序的效率。隨着我們市場的拓展，董事會和管理層已特別重視加強集團風險管理，包括風險管理的架構和程序。本集團會致力結合風險管理與企業目標，並在所有經營環節納入風險監控程序。同時，對管理層實行問責制度，確保進一步的投資或業務發展決定均在集團的風險承受水平內。另一方面，本集團除了擁有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亦實行良好的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機制，以實現本集團長遠可持續的股東價值。一直以來，本集團均向投資界就營運表現及重大業務發展方面提供透明、及時的訊息。

過去一年的發展為本集團未來幾年的增長提供了穩固基礎。本人對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期待集團美好明天。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包括僱員及管理層在內的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 以衷心的謝意，同時，我們亦向尊貴的股東、合作夥伴及其他關心關注本集團發展的同仁對我們長期以來的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的感謝。本人期待於下個年度為本集團及所有股東再創輝煌。

主席
陳勁揚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及年度盈利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由二零一五年5,38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306,671,000港元，增幅為5,594%。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五年35,72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21,469,000港元，減幅為4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自來水供應業務產生收入，而自來水供應業務乃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收購。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自來水供應業務貢獻盈利淨額。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為194,743,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191,306,000港元。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之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所新收購自來水供應業務。

其他收入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為8,993,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153%，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為12,18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11,875,000港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提早清償銀行貸款之收益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一般及行政費用為72,793,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88%。於本財政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因員工成本、折舊、匯兑虧損及其他行政費用增加而增加。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為1,333,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1,333,000港元。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自來水供應業務。

財務概覽 *(續)*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由二零一五年的1,032,000港元變動至二零一六年的4,582,000港元，年增長率為344%。公允價值增加乃主要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之物業有關。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乃根據本集團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估值。

財務費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為23,33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826%，主要由於(i)於本財政年度內獲得的銀行貸款及(ii)跨境擔保安排(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個季度收購自來水供應集團時銀行安排的跨境人民幣結付之一部分)產生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利得稅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利得稅開支為23,652,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22,99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自來水供應業務盈利增加。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出售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稱為「支付公司集團」)51%股權，「支付解決方案」經營分部於本財政年度終止營運。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附註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8,84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9,154,000港元，減幅為9,689,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出售支付公司集團。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費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64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313,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出售支付公司集團。

商譽

本集團之商譽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7,38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0,290,000港元。商譽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財政年度出售支付公司集團。

財務概覽*(續)*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6,29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8,112,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收購自來水供應集團。自來水供應集團之無形資產代表根據服務特許安排於中國營運供水廠的權利。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847,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4,820,000港元，減幅為17%。減少主要是歸因於本財政年度出售支付公司集團。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588,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244,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出售支付公司集團。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542,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出售支付公司集團。

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1,559,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154,000港元，減幅為75%。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本財政年度出售支付公司集團。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2,869,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24,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是由於在本財政年度出售支付公司集團。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4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本財政年度出售支付公司集團。

財務概覽 *(續)*

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0,989,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7,635,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本財政年度出售支付公司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存佔5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1,021,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2,898,000港元。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乃由於本年度內人民幣貶值。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1,855,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10,371,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自來水供應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獲銀行授出之額外銀行貸款。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88,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33,000港元。應付賬款歸屬於自來水供應集團。

應付商戶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商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2,844,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08,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在本財政年度出售支付公司集團。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1,034,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3,646,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本財政年度出售支付公司集團。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3,796,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6,499,000港元，減幅為38%。此金額指向關連公司墊款。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及金融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128,943,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為2,606,000港元、應收款項為23,154,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7,024,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費為97,000港元、定期存款為34,643,000港元、已抵押定期存款為262,898,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02,992,000港元。

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為312,195,000港元、應付賬款為2,433,000港元、應付商戶款項為3,008,000港元、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193,646,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76,499,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為16,69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扣除遞延稅項負債)與總資產(扣除遞延稅項資產)之百分比)為57%(二零一五年：61%)。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有金融資源足以履行其現有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且本集團可透過由營運所得之流動現金為可預見之開支籌集資金。然而，倘本集團進行大規模擴展或發展，可能須進行額外借貸或權益融資。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回顧

二零一六年，世界形勢複雜多變，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面對市場需求疲弱、競爭加劇及受美國新政，英國脱歐帶來的政治不穩定因素之影響，國際經濟加速調整，而中國經濟雖受其影響增速放緩，但憑藉堅實的基礎，仍然保持了一定的發展韌性，本集團貫徹「重成長、減虧損、調結構」之總體策略。本年度集團營業額錄入44,435萬港元，其中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13,768萬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30,667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總營業額錄入22,442萬港元相比，總體增加98%，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錄入2,517萬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入虧損4,441萬港元相比減少43%。本年度業績上升，虧損下降的原因主要來自於自來水供應業務利潤之貢獻。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續)*

回顧*(續)*

於2016財政年度，互聯網支付行業市場可謂是動蕩不已。互聯網支付市場在經歷了飛速發展期後已日趨成熟，支付企業規模和業態格局基本劃定。第三方支付市場發展至今基本覆蓋了互聯網支付解決方案、預付卡發行與受理、銀行卡收單、數位電視支付及行動電話支付，服務細分行業從傳統支付領域(包括網購、航旅、網游、電信)不斷擴張到金融產品網銷、服裝、機械、直銷、物流等行業領域，市場競爭日趨白熱化。同時，隨著行業的發展，各大支付企業的差異化發展日趨明顯，金融與互聯網的深度融合所帶來的商業模式創新及金融鏈條的重構已初步顯現。第三方支付企業爭奪的已不僅僅是技術的高地，還有商業模式的創新，以尋求新的市場空間和盈利空間。從政策面來說，隨著首批支付牌照續牌完成，支付領域出現大洗牌銀行競爭和寡頭壟斷。在此監管動向和市場背景下，集團支付業務可謂是受到左右夾擊，一方面政策面的收緊使得集團能夠從事的業務範圍有所縮減，比如基於監管要求，本集團主動放棄了部分地區的銀行卡收單業務；另一方面，在支付與傳統企業的融合中，銀行成為支付行業直接的競爭對手，更使支付面臨來自傳統金融機構的擠壓和打擊。此外，由於中國的第三方支付市場一直被視作寡頭壟斷市場，雖然國內持牌的支付公司目前已達二百多家，但絕大部分的市場份額都被行業排名頭三家(即支付寶、財付通及銀商商務)瓜分。面對如此艱難的營商環境，儘管集團經營團隊投入了很多的精力進行團隊建設，領域深耕及開拓新業務，但實際效果仍差強人意，財務數據未如理想。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在經過慎重的考慮後，決定對集團旗下國內支付業務進行了出售，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所得款項14,565萬港元作為銀行存款，以作日後運營資金及發展新業務所需。

本年度，在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於本年度增加了水廠持有之物業，故整體租金收入錄得大幅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續)*

回顧*(續)*

本年度，在自來水供應業務方面，雖然受國內經濟發展大環境的影響，國內的製造業進入了「去產能」，房地產進入了「去庫存」的時期，但面對一系列外界變化帶來的諸多挑戰，本集團仍維持了平穩的增長動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經營指標實現自來水供應業務利潤上升，其他業務利潤上升。近年來由於國內人口的持續增加，城市自來水供應需求一直在不斷加大，公司也加快了專案建設的步伐和內部管理系統建設提升，隨著太和供水二廠二期工程完成及試運營，公司在清遠市區南部供水管道網絡擴建工程，以及本年度多個專案、項目及工程的完成，使公司的供水區域得到了擴大，在自來水供水量方面也創了歷史新高。同時，為配合產能提升及有效控制運營成本，本公司集中精力投入到加快資訊化建設工作中，本年度完成了用水業務受理系統的上線、綜合運營系統的優化、微信平臺建設、辦公自動化系統的全面推廣運用，使工作效能得到大幅提升。此外，本年度來自關於自來水供應業務之業務(水管維修保養，水錶維修及更換等相關服務)也為本集團帶來了新的利潤增長點。

本年度，在人才儲備方面，本集團大力推行「公開、平等、競爭、擇優」的用人機制，本集團定期對員工進行專業培訓，為員工提供了提高個人素質的平臺，同時鼓勵每位員工積極發揮潛能材質，並有策略性地投入適當的資源以提拔、吸引及留住人才。本年度，在員工數量方面，由於本集團旗下支付業務的出售，故僱員總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4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383名。

本集團相信公司政策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息息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有助本集團達致商業道德、管治及誠信的高標準。本集團致力於經濟、社會及環境各範疇均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同時於不同權益人的利益中取得平衡，並向社會提供有價值的服務。本年度，本集團社會責任政策包括與權益人溝通、環境、社會等，有關詳情請參考年報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內容。

展望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有望溫和復蘇，但不同地區的展望各異。英國脱歐，美國聯邦儲蓄局加息，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均將帶來不明朗因素。而從另一面來説，雖然發達經濟體的波動將蔓延至亞洲，但新興亞洲作為全球經濟增長點，來年仍期望錄得增長。

二零一七年，在自來水供應業務方面，根據水務市場未來發展趨勢分析：

1. 城市供水管網漏損率有較大改善空間；

2. 水價上漲仍有空間；

3. 價格制定模式有望轉變；

4. 城鄉一體化建設需要統籌區域供水；及

5. 水務行業的資訊化是行業發展的必然趨勢。

本集團相信有市場就有發展，以發展主營業務作為企業的經營之本，有效結合市場需求，不斷優化提升企業內部資訊自動化管理建設，就能實現效益穩中有升。雖然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也面對一些問題，一方面是隨著二廠二期的投產而產生的資金鏈問題，對外各項工程費用存在資金壓力，另一方面是由於國家政策性收費(水資源費)上調，使財務費用出現大幅增加，都會產生成本費用的增加。但集團相信這些因素也是可以通過合理的調控及強化內部管理體系、降低水耗等各類措施來進行緩解的，相對短期的利潤最大化，本集團更重視長遠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二零一七年之未來計劃方面，由於二零一六年完成了旗下支付業務的出售，本公司獲得了資金用於集團日常運營及新的業務拓展。此外，過去的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啟動了資產管理牌照的收購計劃，並進入審批程序中，預計二零一七年目標將開啟新的業務領域。

除業務發展之外，本集團明白到企業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肩負著不同層面的責任和承諾，故發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以達致更完善及更全面的匯報為長遠的目標，藉以加強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披露責任，加深各權益人對本集團作多方面的瞭解以提升本集團的質素及可持續性。

「結合新資本、新產業及自身專長，為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創造最有利的條件」是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方針。二零一七年將是本集團忙碌的一年，本集團將落實多個業務目標以及管理相關的現有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實現當前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同時增強實力，開拓更多的商機。具體實施集團會將投資重點放於本身具備競爭優勢的市場及行業上，在亞洲及其他具有可行投資商機的市場，審慎尋求進一步發展業務組合的機會。

展望*(續)*

新的一年意味著新的起點，二零一七年，讓我們携手共進，以人為本、以質取勝、誠信立足、創新致遠，實現多方共贏。

審閱合約安排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企業中超過50%的股本權益。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環迅電子商務」)的主要業務分類為增值電信服務，於中國乃屬受外商投資限制的其中一種業務。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的重組公佈，內容有關進行重組，其中本公司(經易之付(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易之付(上海)」)(前稱環影多媒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透過架構性合約取得上海環迅電子商務(前稱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財務業績乃透過架構性合約被綜合計算在本集團綜合賬目內，本集團應佔有效權益為51%)全部權益的實際控制權。誠如重組公佈所披露，於訂立架構性合約時，(i)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營運商必須取得中國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辦事處(信息產業部)發出的有效互聯網內容提供商(ICP)許可證；(ii)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資投入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僅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擁有最多50%的股本權益；及(iii)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具備申請此類ICP許可證的資格。因此，本公司進行重組，以取得上海環迅電子商務全部權益的實際控制權，並訂立架構性合約，以確認及收取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業務及營運的全部經濟利益(包括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入以及其累計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當中載有合約安排之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出售支付公司51%的股權及股東貸款淨額，總代價為15,800萬港元。出售事項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批准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受上述合約安排之影響。有關獲豁免關連交易以及有關本集團出售支付公司51%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83名(二零一五年：1,004名)。本集團僱員總數下降乃由於於本財政年度出售支付公司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本集團將視乎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社會保障福利，如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

在此衷心表揚及嘉許各員工於年內全心全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td.(「Universal Cyberworks」)與潤僑投資有限公司(「潤僑」)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Universal Cyberworks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潤僑有條件同意收購支付公司51%的權益及股東貸款淨額，總代價為15,800萬港元。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公司由Universal Cyberworks及H&R(由潤僑擁有50%)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此外，任莉莉女士為支付公司的董事。因此，潤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而非本公司層面)，故出售支付公司51%的股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鑒於(i)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豁免要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出售事項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45,645,000港元待使用，並已存入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i) 定期存款人民幣235,420,000元（相當於約262,898,000港元）作抵押；

(ii) 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0,723,000元（相當於約23,139,000港元）之服務特許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作質押；

(iii) 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244,000元（相當於約4,739,000港元）之服務特許安排項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iv) 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49%股本權益質押；

(v)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25%股本權益質押；及

(vi) 本集團附屬公司東莞市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匯科置業有限公司的擔保。

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科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環球科技金融控股」）與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永城」）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環球科技金融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向永城收購，而永城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9,000,000港元。朱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楊先生（朱女士之配偶）分別擁有永城已發行股本之20%及80%權益。此外，於該收購協議日期，永城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於合共520,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54%。因此，永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建議收購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年報日期，建議收購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具體計劃。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營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並無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安排對沖外匯風險。港元或人民幣匯率任如有何重大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人民幣兑港元的匯率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規例限制。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匯率波動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事項已簽約但尚未撥備約165,694,000港元，分別為：(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5,8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8,590,000港元)；及(ii)其他無形資產(根據所採納會計準則定義)約79,8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1,022,000港元)，均用作自來水處理能力及管道網絡擴充，以及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內的維護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勁揚先生

陳先生，四十六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彼於中國銀行業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

周卓華先生

周先生，六十二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周先生於香港和中國之銀行及金融業擁有三十七年經驗，曾任職多家環球金融機構。周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周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博舜國際有限公司(「博舜」)之前董事及股東。周先生為本集團前執行董事兼前合規主管周卓立先生的兄弟。

周建輝先生

周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周先生曾擔任本公司高級顧問及隨後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周先生於中國金融管理投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朱鳳廉女士

朱女士，五十三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擁有本科學歷，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山大學中文系，於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曾擔任廣東博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博信」，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3)的董事長。彼現時擔任：(i)廣東錦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龍」，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12)的董事；(ii)東莞市新世紀英才學校的董事長；(i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睿進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iv)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附屬公司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擎琿」)及東莞市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v)擎琿之全資附屬公司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vi)持有擎琿2%權益之股東東莞市弘舜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vii)以下公司的董事，即：東莞市金舜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東莞市錦城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東莞市裕和實業有限公司，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好盈證券有限公司，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和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朱女士及其配偶楊志茂先生(「楊先生」，與朱女士統稱(「楊氏夫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楊先生及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永城」)被視為擁有520,38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4.54%)，其權益由以下各項組成：(a)320,380,000股股份由永城直接持有；及(b) 200,000,000股股份由博舜國際有限公司(「博舜」)持有。永城由楊先生及由朱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0%和20%，因此，永城被視為楊先生之受控法團。博舜由永城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博舜被視為永城及楊先生之受控法團。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張海梅女士

張女士，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女士獲頒會計文憑及取得中國初級會計資格。

張女士現時為廣東錦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龍」，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12)之董事兼財務總監及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錦龍佔40%權益之聯營公司)之監察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錦龍並於錦龍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錦龍之行政總裁助理及錦龍之財務部前經理。錦龍由楊志茂先生及其配偶朱鳳廉女士(「楊氏夫婦」，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擁有其全部股本之50.02%。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張博士，八十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八四年榮獲美國杜威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彼分別於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零年獲得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理學士學位。張博士現任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彼曾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曾擔任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張博士曾擔任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任。張博士現任(i)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及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ii)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iii)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的非執行董事；及(iv)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所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張博士亦為香港創業板上市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理事。彼曾擔任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彼為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醫管局九龍區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曾擔任東華三院總理及顧問。張博士亦曾擔任駿豪集團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

張博士榮獲二零零二年度傑出董事獎之「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榮獲特許董事協會的傑出董事大獎、特許管理協會的傑出管理人大獎及亞太行政總裁協會傑出總裁大獎。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蔡大維先生

蔡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蔡先生為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時(i)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ii)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iii)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v)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9)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陳振球先生

陳先生，四十二歲，為本集團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上述所有職位。陳先生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三一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及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及莊驥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以及陳振球律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彼亦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及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之公司秘書及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趙寶樹先生

趙先生，七十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趙先生現擔任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9)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在民航處開展其事業，擔任航空交通管制員，畢業於英國航空交通管制學院(College of Air Traffic Control)。彼在崗位上表現卓越，其後獲晉升為航空交通總經理，並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此外，趙先生兼職投身當時之皇家香港輔助空軍(於一九九七年後成為香港政府飛行服務隊)。於一九九七年起至退休前，彼為隊中機師及航空交通管制員，職階為空軍少校，負責整隊工作。彼與中國民用航空局的關係可追溯至一九七零年代初的雙邊會議(彼操流利普通話)，多年來合作關係良好。趙先生獲中國民用航空局推薦出任聯合國國際民航組織亞太區會議(Asia Pacific United Nation Aviati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sation (ICAO) Meeting)主席，以其名義刊發之報告仍可在Google找到。於退任前，中國民用航空局曾邀請趙先生出任北京中國民用航空局顧問，彼亦接納邀請任職至今。現時，趙先生亦擔任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南部航空交通管制專家。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高層管理人員

鄧智偉先生

鄧先生，四十三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庫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鄧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豐富經驗。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之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鄧先生亦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及會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鄧先生為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原則，以建立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主板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條文。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企管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舉違反守則條文第A.6.7條，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及全面理解股東的意見。

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主板企管守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13.51B(1)項下董事資料更新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起

1. 陳振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趙寶樹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起

1. 朱鳳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上述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勁揚先生(主席)、周卓華先生(行政總裁)、周建輝先生及朱鳳廉女士；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即張海梅女士，以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之規定，其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取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均具有獨立性。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9頁至第25頁。

董事會責任及權力轉授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集團之事務促進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成功。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公司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已妥為考慮。

董事會委派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工作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之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述有關董事證券買賣準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會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陳勁揚先生	11/11	1/1	1/1
周卓華先生	11/11	1/1	1/1
周建輝先生	11/11	1/1	1/1
朱鳳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6/6	0/1	1/1
張海梅女士	11/11	0/1	1/1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11/11	0/1	1/1
蔡大維先生	11/11	1/1	1/1
趙寶樹先生	10/11	1/1	1/1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務包括：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操作之合法性及合規性；

董事會*(續)*

企業管治職能*(續)*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管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所有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之責任有適當程度之了解。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獲得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內部培訓,董事根據企管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紀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主席為陳勁揚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為周卓華先生。

主席擔任領導角色,負責按照本公司採納之良好企業管治守則,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並負責為本公司建立企業文化及推動策略計劃。根據守則條文A.2.1條及A.2.2條,主席應確保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適當提要,並確保全體董事適時獲得充份、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另一方面,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訂及實行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目標及政策,並須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制定本公司之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呈交董事會批准。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董事獲委任時均有特定首次任期，其後可繼續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股東重選，並受有關服務合同之終止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以(i)填補董事會空缺之成員，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可於該會上接受重選，及(ii)增聘董事會成員，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訂明，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智偉先生，彼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鄧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庫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鄧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豐富經驗。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之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鄧先生亦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及會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鄧先生為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確認董事會內部資訊流通無阻，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就規管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董事提供入職培訓，並監察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彼於二零一六年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任何賠償)。於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如投入時間、職責、聘用條件及可比較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組成，由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組成及各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率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主席)*	2/2
蔡大維先生	1/2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1/1
趙寶樹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載列出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以及就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及條件。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會採納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組成，由趙寶樹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條件)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之組成及各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率
陳振球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1/1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2/2
蔡大維先生	1/2
趙寶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2/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並且每年進行審核。年內，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的努力，於本報告日期之前就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開展審核。

於本年度，本公司聘請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審核。董事會負有全權責任維持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的預算，並且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恰當及有效。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有責任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載於第70頁至第157頁。本公司財務業績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

問責及審核*(續)*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之重要性，並確認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於呈列財務資料、發表股價敏感公佈及作出規例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會致力為股東及其他股份持有者適時對本公司之業績、現況及前景作出不偏不倚及容易理解之評核。因此，適當會計政策已被選用並貫徹應用，而管理層所作出關於財務報告之判斷及估算均屬審慎及合理。在採納財務報表及相關會計政策前，相關財務資料均經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其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認為採納於年內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詳情於第77頁之附註2(a)披露。

外聘核數師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第65頁至第6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提供服務已支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提供之服務	**二零一六年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1,380
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關之其他審核服務	464
審閱中期業績	688
非核數服務：-	
稅務服務	80
	2,612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成效，以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審核委員會亦負責：(i) 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審閱財務報表；及 (i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是否完整，並檢討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合規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作出報告。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及趙寶樹先生組成，由蔡大維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之組成及各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率**
蔡大維先生*(主席)*	2/2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2/2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不適用
趙寶樹先生	2/2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本公司須償還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之一切合理費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藉此與股東維持對話，並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此外亦制訂該政策及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年內並無作出修訂。

本公司一直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亦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

股東如對名下所持股權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提出。

任何股東如欲提出其他查詢或意見，可致函董事會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或透過電郵發送至info@uth.com.hk。

範圍及報告期間

此為本集團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凸顯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附錄27所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指引所披露。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廣東省清遠市及太和鎮提供自來水處理服務。兩地的水源均為當地江河。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下屬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供水拓展」)、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太和供水」)之業務經營及位於香港上環的總部辦事處之業務經營(下文稱「水廠與總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兩個主要範疇(即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整體表現。

權益人的參與及重要性

為確定本集團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匯報之最重要方向，主要權益人包括投資者、股東及僱員已參與定期會議(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定期營運會議)以討論及審閱有助本集團業務發揮潛在增長及裝備應付未來挑戰的注意事項。

權益人意見

本集團歡迎權益人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敬請　閣下透過電郵向我們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電郵地址為info@uth.com.hk。

環球實業科技的可持續發展使命及願景

使命

本集團致力提供廣泛用途的始終如一安全及高品質用水。我們專注於持續改進供水及嚴格品質標準，確保一貫安全及優質用水。我們致力於我們的核心使命，即爭當社會的用水管家，鼓勵水資源可持續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

本集團認為，作為一家負責任企業，本集團應在獲享財務穩定之同時，關注其業務運作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提升僱員福利與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從而履行社會責任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甲 環境

水廠與總部於報告期間主要涉及汽油、柴油、電力、用水、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紙類及污泥)及泥水等排放源類別。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涉及與生產相關的空氣污染，且符合所有國家的涉水法律及法規。水處理營運業務每日對原水(12項指標)、供水(13項指標)及管網輸水(13項指標)進行實驗檢測；每週對原水(18項指標)、供水(20項指標)及管網輸水(20項指標)進行實驗檢測；每月對地表水(41項指標)、原水(74項指標)、供水(78項指標)及管網輸水(78項指標)進行實驗檢測。所有水質標準均符合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及城市供水水質標準(CJ/T206-2005)。供水亦通過每半年由合資格水質檢測實驗室進行的實驗檢測(106項指標)。

水廠與總部之總建築面積為27,617平方米。

1.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源	排放量[2]（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	總排放量（百分比）
範圍1			
直接排放	本集團汽車所消耗的汽油[1]	69	0.26%
	本集團汽車所消耗的柴油[1]	22	0.08%
範圍2			
間接排放	電力消耗[3]	26,591.76	99.66%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紙張消耗	0.25	0.00%
總計		**26,683.01**	

附註1： 集團自有汽車僅包括水廠與總部的集團自有汽車。

附註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排放系數乃經參考主板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作出，且其參考文件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

附註3： 已就中國內地購入電力使用合併邊際排放系數(平均)0.88噸二氧化碳／千瓦時。

水廠與總部業務於報告期間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6,683.01噸(91噸來自直接排放及26,592.01噸來自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主要為二氧化碳、氧化亞氮及甲烷)，年度排放強度為每平方米0.97噸二氧化碳當量。

甲 環境*(續)*

2. 排放源及節能措施

(i) 直接排放

集團自有汽車於報告期內共耗用25,612.85升汽油及8,097.22升柴油，產生113.81公斤氮氧化物，0.51公斤硫氧化物，10.48公斤顆粒物及92.51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ii) 電力

水廠與總部之耗電量(包括日常營運及水處理用電)為3,000萬千瓦時(耗能強度為每平方米1,094.29千瓦時)。水廠與總部積極探索可減少耗電及優化設備的機會。例如，供水拓展對其加壓站的能耗數據進行評估並實施優化項目，將能耗減少32%，而太和供水則實施多項舉措：

- 將供水泵更換為高能效的泵件；
- 減少使用砂濾及反沖洗工序；
- 安裝照路燈時間掣以更有效控制能源使用；及
- 提升設備及系統以減少耗電量。

在辦公室範圍，午膳時及下班前需關掉電燈以減少不必要耗電。

(iii) 用水

水處理營運業務獲地方政府授出牌照及批准，可直接從當地北江及其支流取用原水。水處理營運業務共取水11,500萬立方米，為當地及鄰近社區供水達11,100萬立方米。原水與供水之間的差額乃由於水處理反沖洗工序、泥水排放及水槽清洗過程中的用水流失所致。水廠持續致力減少用水流失。例如，定期維護及更換水泵以減輕損耗。

甲 環境*(續)*

2. 排放源及節能措施*(續)*

(iv)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水處理營運業務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共3,983噸)包括聚合氯化鋁(「PAC」)、氫氯酸、氯酸鈉及次氯酸鈉。該等物質乃用於絮凝、調整酸鹼值、消毒及淨化。倘處置不當,有害廢棄物會對人體健康及環境造成潛在危害。因此,水處理營運業務使用的有害物料乃按照有關規定審慎處理,並由持牌收集商收集。水廠提供處理有害物料的指引,並定期安排化學物品洩漏的應急演習。下表列示有關水處理營運業務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的概要。

有害廢棄物類別	已產生廢棄物(噸)
聚合氯化鋁	2,358
氫氯酸	325
氯酸鈉	100
次氯酸鈉	1,200
總計	3,983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概不使用任何包裝物料。日常辦公營運(例如文件打印及用品包裝)共使用0.25噸紙品。本集團理解,大量用紙對地球的天然森林及瀕危動植物造成壓力。因此,其推行節約用紙的舉措,例如鼓勵僱員雙面打印內部文件及養成環保的影印習慣。

泥水過濾產生的少量污泥其後由持牌收集商收集。

(v) 泥水

水處理營運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產生512萬立方米水池清洗泥水。泥水經過濾後方會排放至附近水域。已實施多種措施以減少泥水的產生。

乙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1) 僱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廠與總部共有346名僱員，全部為全職員工。僱員乃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不同省份。下圖列示按性別及年齡組劃分的總勞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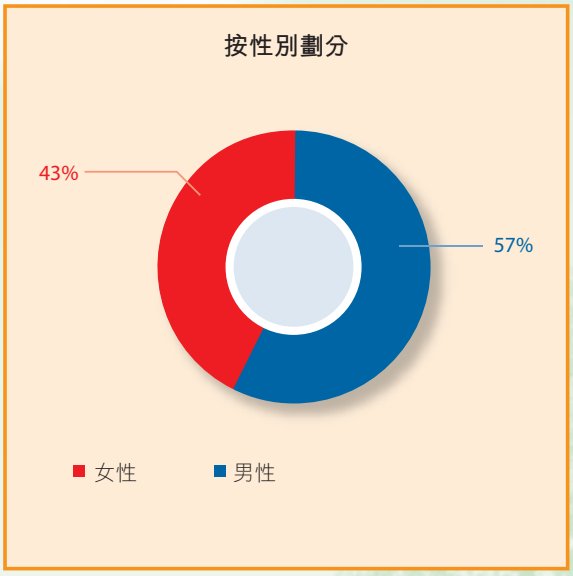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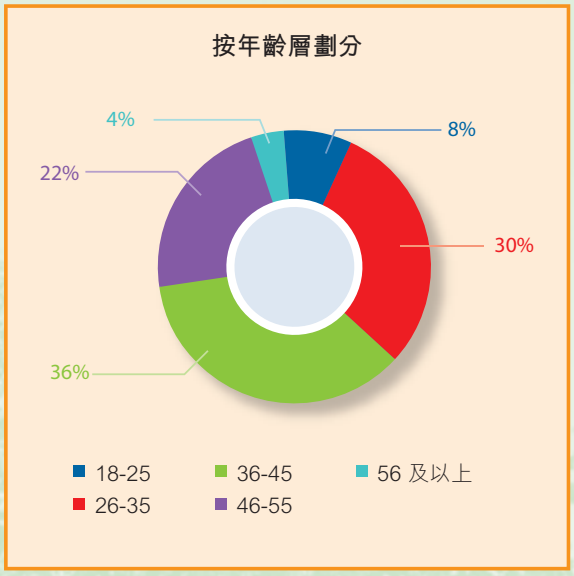

乙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1) 僱傭(續)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業務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香港的所有適用的就業和勞動法，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晉升機會、補償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企業管理部負責制定及檢討僱員的薪酬及福利政策，總經理負責審批、監督及實施政策，而財務部負責執行政策。本集團確保薪酬待遇可吸引僱員，可依據僱員的表現、職責及市值提供合理回報。本集團已於僱員合同中訂立適當程序以解決任何糾紛。

僱員有權享有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補償薪資、醫療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及中國內地的基本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特殊工種的工人(如電工、焊接工、裝配工及實驗室技術人員)、夜班工人及因輪班而不能按時就餐的工人亦可獲額外補貼。僱員亦享有各種有薪假，包括年假、病假、產假、陪產假、恩恤假。

獎勵及處罰系統

本集團相信，獎勵為對僱員表示認可及感謝的方式。向積極工作的僱員授予一次性獎勵，向表現突出的僱員授予季度及年度獎勵。該等措施賦予僱員對工作的成就感及滿意度。另一方面，倘僱員已承認嚴重行為不當或存在嚴重欺騙行為，則會遭受紀律處分及現金罰款。

乙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1) 僱傭(續)

流失率

於報告期間，年度流失率(按不同年齡層及僱員類別劃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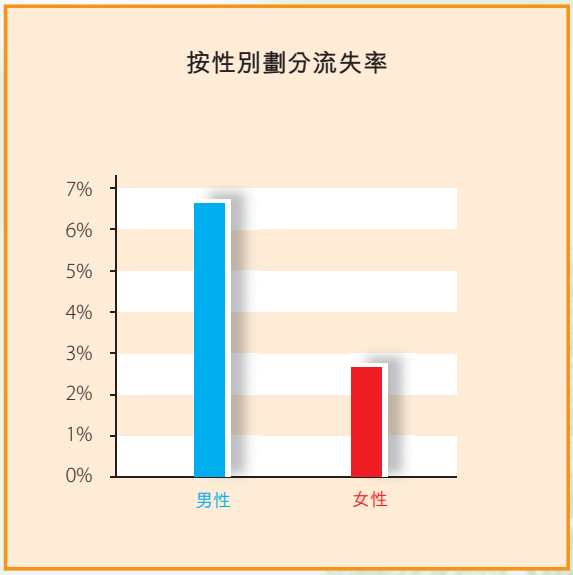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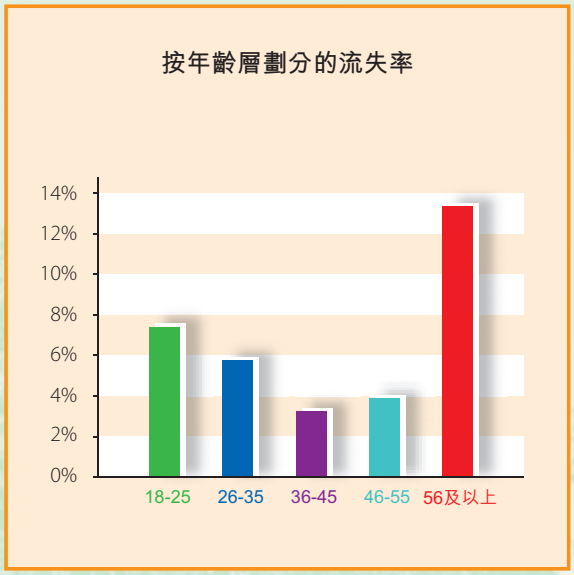

乙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1) 僱傭(續)

(i)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遵守所有中國和香港適用的健康和安全法律及法規，致力為僱員配套適當的個人保護設備，傳授健康與安全知識，並根據國內標準向僱員提供培訓。水處理業務安排負責安全管理的負責人，設立一套安全管理系統，並以實現零職業疾病意外事故為目標。處理危險材料的僱員於工作前須進行身體檢查，並於工作期間定期進行檢查。獲診斷出患有職業疾病的僱員將立即被調至遠離職業疾病相關風險的其他崗位。特殊工種的前線工人(如處理化學品、有毒物質、放射性來源及食水的工人)亦獲安排每年進行體檢。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二零一六年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0
工傷個案(多於3天)	0
工傷個案(少於3天)	1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2.5

除維持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外，本集團亦確保可管理僱員的工作量及透過開放的辦公室及定期團隊會議實現雙向溝通。其中辦公室亦配有植物裝飾以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乙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1) 僱傭(續)

(ii) 發展及培訓

僱員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本集團相信，培訓是僱員持續發展及提高工作效率的寶貴機會。因此，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培訓。為確保每名僱員達致安全生產質量標準，僱員需在培訓(如入職培訓、專門培訓及新技術培訓)後通過測試，才合資格工作。本集團亦進行年度安全測試，以確保僱員符合規定的安全標準。

培訓類型	內容
入職培訓	• 新招募僱員熟悉本集團工作環境 • 介紹本集團背景資料、文化、規則及守則 • 主題包括基本安全知識、操作程序及保護設備
內部培訓	• 為僱員提供與職務相關培訓 • 主題包括管理、一般營運、廠房管理及客戶服務
外部培訓	• 透過外部組織加強僱員技能 • 主題包括辦公室管理、辦公室秘書、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管理
調職培訓	• 僱員從一職位調任至其他職位時幫助其學習相關技能
專門培訓	• 為實驗室技術員、電工、焊工、起重機操作員及移動機械操作員提供專業安全技能及知識
新技術培訓	• 培訓僱員有關新引進技術、工藝、產品及設備的操作程序
個人發展培訓	• 鼓勵僱員參與自我發展的外部培訓

乙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1) 僱傭(續)

(ii) 發展及培訓(續)

於二零一六年水廠與總部進行培訓的時間合計3,825小時。下圖載列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培訓百分比及平均培訓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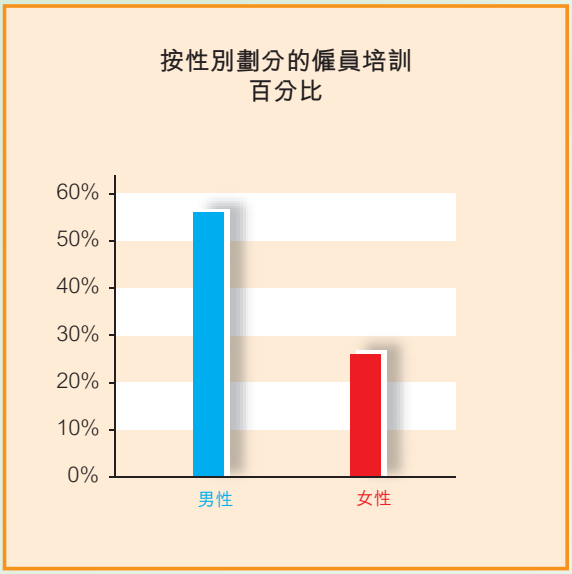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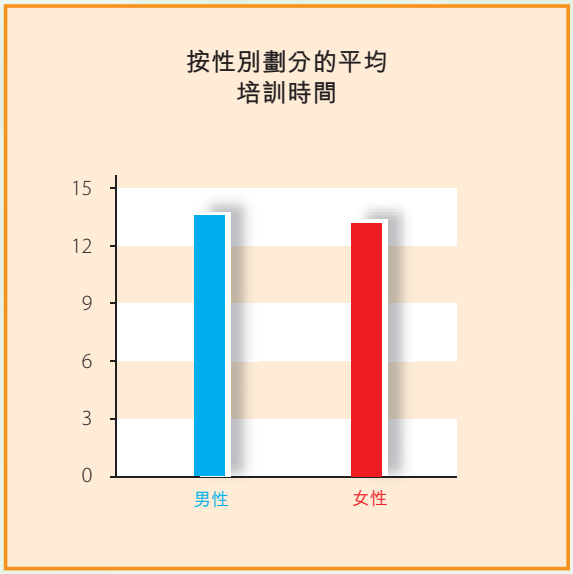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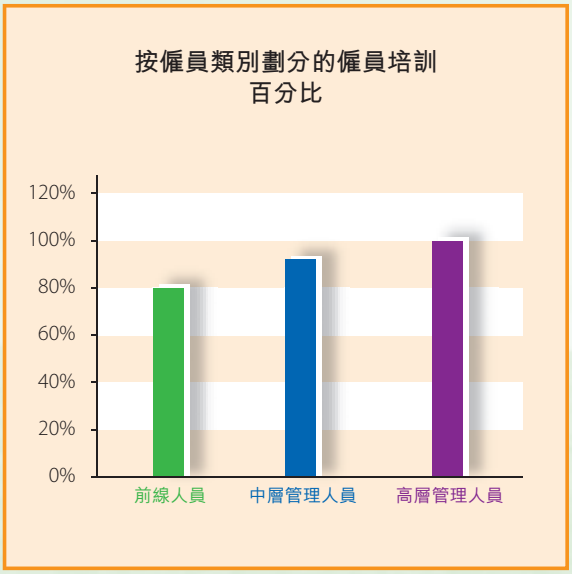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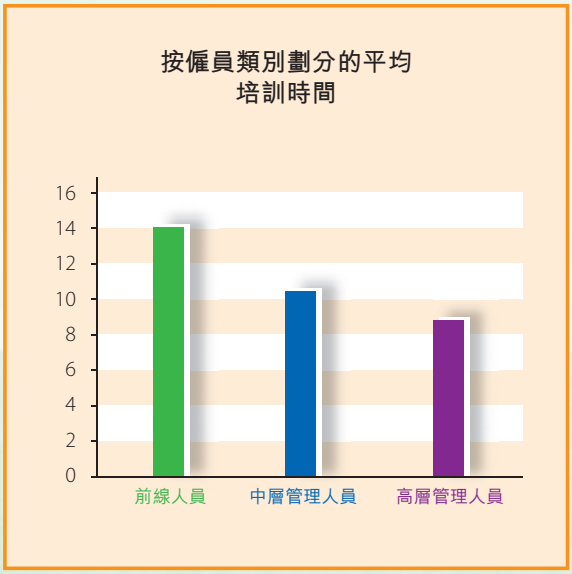

乙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1) 僱傭(續)

(iii) 僱員交流

本集團鼓勵前線工人與管理層進行平等交流，並促進工作場所的和諧關係。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改善僱員間的溝通、保護勞工福利及處理投訴。本集團的政策及重要公告通過內聯網、公告欄及會議告知僱員。本集團組織各項內部活動，諸如遠足、體育比賽、歌唱比賽、才藝表演及派對，以加強僱員間的聯繫。本集團亦組織海外交流項目，使優秀僱員能與海外同業者相互學習及交流工作心得。

管理層重視僱員的意見，定期通過問卷調查及面對面討論進行調查。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將被視為未來決策過程中的重要因素。

(iv) 勞工標準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香港的僱傭管理法例《僱傭條例》，本集團營運中並無聘用童工或強迫勞工。招聘過程嚴格遵守員工手冊中的招聘程序。人力資源部透過檢查求職人士身份證、學歷證明、僱員登記表及照片確保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提供虛假證書的求職人士或僱員違反本集團的政策，並將予以解僱及不獲賠償。

(v) 平等機會

在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補償及福利方面給予僱員平等機會。僱員並不會基於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傾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障、懷孕或中國和香港適用法律所禁止之任何其他歧視因素，而遭受歧視或被剝奪平等機會。

乙 社會*(續)*

2. 營運慣例

(i)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具備健全的採購系統，確保生產及營運順利進行、優化資源配置及持續改進系統。於報告期內，共有81個供應商，來自中國內地不同省份。

採購透過招標進行。採購項目於招標前經管理委員會審查及批准。招標文件由採購部門編製、管理委員會審核及法律部門審查。至少應獲得三份書面報價以作出採購決定。報價須存檔記錄。採購合約將與成功中標者訂立，並由有關部門的法定代表簽立。成功中標者須提供第三方測試報告或所採購項目的樣品報告。

管理委員會每年審查及評估供應商，以編製合格供應商名單及不合格供應商黑名單。

(ii) 產品責任

質量保證及投訴

為保持優質服務，本集團高度重視與終端用戶的溝通。本集團透過其官方網站向公眾通報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並在遇上緊急事故發生期間(如突然停止供水)，透過短訊及社交網絡平台讓公眾知悉最新消息。

客戶提供發表意見及提出投訴的渠道亦屬重要。終端用戶可透過政府熱線或營運部門直線電話作出投訴。本集團業務營運並不涉及銷售、運輸及召回產品。於報告期內，水廠收到83宗有關供水服務的投訴。投訴主要由於水壓低，通常源於缺乏二次供水、閥門故障及鄰近建築活動造成損壞。技術人員被派往現場進行檢查及維修。所有投訴均已跟進並解決。

乙 社會*(續)*

2. 營運慣例*(續)*

(ii) 產品責任(續)

知識產權

僱員於僱傭合同中承認並同意，因僱員履行其職責或履行職責過程中創造、發展或以其它方式產生或存在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利、商標、服務標記、設計權、域名、商號或商業名稱、版權及／或類似性質的保護或世界任何地方存在的任何此類具同等保護或類似效力的所有其他權利或形式)(「知識產權」)僅屬本集團所有，倘任何該等知識產權應已歸屬或由僱員取得或被視為歸屬或由僱員取得，此類知識產權應立即由僱員轉予本集團，委任本集團作為彼等的受權人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及／或交付本集團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任何文件(不論手寫或蓋章)，以使上述事宜生效。

資料保密

處理商業機密的僱員透過簽署保密協議保證不透露上述資料。彼等將盡最大努力防止任何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刊發或披露與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相關的商業機密或機密資料。於僱傭期間僱員作出或編製或交付及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業務、財務或事務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通信、客戶名單、筆記、備忘錄、圖則、圖紙及其他任何性質的文件)、電腦軟件、電腦硬件、電腦檔案、硬碟檔案、模型或樣本應完全屬於本集團之財產，且未經本集團書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從本集團財產中剔除。違反相關保密條款的僱員可被解僱。

乙 社會*(續)*

2. 營運慣例*(續)*

(iii) 反貪污

本集團承諾所進行之一切業務均不會受不當影響而經營，並視誠實、誠信及公平為其核心價值，而所有董事及僱員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之政策以防止可能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本集團亦於採購部門建立僱員指引，禁止彼等從供應商獲取不正當利益或好處。

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及僱員提出所發現可能不正當行為的程序。作出的舉報將嚴肅處理，作出舉報的僱員將被保密直至正式調查開始。隨後，作出舉報人士的身份僅於進行公平及徹底調查時披露。主席／行政總裁或其指定人員將召開初步調查會議，及討論舉報涉及的問題，並設法確定事實並採取行動。倘對主席／行政總裁進行舉報，僱員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組成有三名成員的委員會根據程序進行調查。董事會將負責監管、產生及公布結果，並進行定期修訂。本集團遵守所有中國和香港適用的防貪污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並無有關本集團或其僱員貪腐行為的法律案件。

3. 社區

(i) 社區投資

本集團專注於社區投資及參與扶貧工作。

「六月三十日廣東省扶貧濟困日」

每年六月三十日為廣東省扶貧濟困日。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位於清遠市東華鎮九郎村捐助合共人民幣100,000元用於扶貧。

乙 社會*(續)*

3. 社區*(續)*

(i) 社區投資(續)

手牽手捐書活動

為響應政府關於創建文明城市的號召，太和供水「市創建文明城市區工作領導小組」組織了一場捐書活動。活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九月進行。旨在透過在學校及社會分發書籍以提高年輕一代的價值及道德觀。本集團於該活動投資約人民幣4,000元並捐贈200本書籍予學生及青少年。

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

本集團將繼續向終端用戶提供安全及高品質用水，秉持其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價值觀，並致力維持於行業前沿地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港交所報告指引			頁數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7-39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7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37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38-39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39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7-39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8-39
層面A2：資源使用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8-39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37-38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38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8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8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39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8-39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8-39

港交所報告指引			頁數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0-42, 45-46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0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2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3-44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43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3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44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3-45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5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5

港交所報告指引			頁數
層面B4：勞工準則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6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6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童工及強制勞工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6
營運實踐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7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7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47
層面B6：產品責任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7-48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47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7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8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7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8

港交所報告指引			頁數
層面B7：反貪污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9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9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9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49-50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49-50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49-5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業務概覽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可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上述章節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70頁至第15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摘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58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於年內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74,969,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44,820,000港元，乃經獨立估值師參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年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政府貸款為710,371,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

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科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環球科技金融控股」)與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永城」)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環球科技金融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向永城收購，而永城已同意出售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9,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朱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楊先生(朱女士之配偶)分別擁有永城已發行股本之20%及80%權益。此外，於該協議日期，永城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於520,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54%。因此，永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朱女士認為彼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就有關收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為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的參與方，及本公司董事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已訂立與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勁揚*(主席)*
周卓華*(行政總裁)*
周建輝
朱鳳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海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蔡大維
陳振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趙寶樹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陳勁揚先生、周卓華先生、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及蔡大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與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底時仍然有效的本公司已簽訂的與股票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購股權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入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董事會遵從上市規則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股東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激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十年內保持有效，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給予或授出購股權，惟對於計劃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新計劃之條款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予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價格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票面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且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應之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每股市價	行使購股權當日之每股市價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全部歸屬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465港元	70,000,000	—	—	(10,000,000)	60,000,000	0.460港元	—

附註：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新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之代價1.00港元。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普通股權益			於普通股之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附註1）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執行董事：							
陳勁揚先生（附註1）	—	—	—	—	20,000,000	20,000,000	0.94%
周卓華先生（附註1）	—	—	—	—	20,000,000	20,000,000	0.94%
周建輝先生（附註1）	6,000,000	—	—	6,000,000	20,000,000	26,000,000	1.23%
朱鳳廉女士（附註2）	—	520,380,000	—	520,380,000	—	520,380,000	24.54%
非執行董事：							
張海梅女士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	—	—	—	—	—	—
蔡大維先生	—	—	—	—	—	—	—
趙寶樹先生	—	—	—	—	—	—	—

附註：

1. 陳勁揚先生、周卓華先生及周建輝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彼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詳情於「購股權」一節另行披露。

2. 朱鳳廉女士為楊志茂先生（「楊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楊先生及其受控法團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永城」）應佔520,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楊先生及永城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一節附註1。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格性不低於標準守則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及

(ii) 所有董事均遵守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以及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百分比
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0,380,000	24.54%
楊志茂先生及朱鳳廉女士(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家族權益	520,380,000	24.54%
博舜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9.43%
吳天墅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11.32%
鄧永洪(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440,000	7.57%
Passion Ease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0,440,000	7.57%
何端枝	實益擁有人	149,170,000	7.03%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朱鳳廉女士為楊先生之配偶。楊先生及永城被視為擁有520,380,000股股份之權益，其權益由以下各項組成：(a) 320,380,000股股份由永城直接持有；及(b) 200,000,000股股份由博舜國際有限公司(「博舜」)持有。永城由楊先生實益擁有80%及由朱鳳廉女士實益擁有20%，因此被視為楊先生之受控法團。博舜由永城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被視為永城及楊先生之受控法團。

2. 該等160,440,000股股份由Passion Ease Limited持有，而Passion Ease Limited則由鄧永洪全資擁有。鄧永洪被視為於其受控法團Passion Ease Limited所持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深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面值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管理層股東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且有能力實質上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獲准許彌償條文

載有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招致之責任而作出彌償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有效。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科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環球科技金融控股」)與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永城」)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環球科技金融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向永城收購，而永城已同意出售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9,000,000港元。朱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楊先生(朱女士之配偶)分別擁有永城已發行股本之20%及80%權益。此外，於該協議日期，永城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於520,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54%。因此，永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td.(「Universal Cyberworks」)與潤僑投資有限公司(「潤僑」)訂立買賣協議，據此，Universal Cyberworks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潤僑有條件同意收購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環球國際支付控股」)51%的權益及股東貸款淨額，總代價為158,000,000港元。於該協議日期，環球國際支付控股由本公司及H and R Group Limited(由潤僑擁有50%)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此外，任莉莉女士為環球國際支付控股的董事。因此，潤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而非本公司層面)，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鑒於(i)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豁免要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出售事項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無論直接還是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董事會報告

重大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約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之5%，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約佔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10%，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8%。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規定，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循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第26頁至第35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續聘退任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勁揚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26/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本行」)已審核第70頁至第157頁所載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規定本行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貴集團自來水供應業務分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為90,290,000港元及398,112,000港元。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 鑒於該等資產的性質，減值評估涉及對不確定性的重大估計，主觀假設及應用重大判斷。 於年度減值審閱中，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該結論乃以使用價值模式為基礎，該模式要求管理層就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日後收益增長)作出重大判斷。	本行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之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之估值程序及方法，包括應用的任何控制活動、所作出的重大假設及管理層對估計不確定因素的評估； – 重新計算管理層所作出的估值； – 審閱過往期間所作估值的結果； – 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 – 測試管理層於估計中所採用的數據； – 審閱與估計相關的其後事項； – 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可能存在偏差；及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確認及計量標準以及其所作出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本行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協定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行行使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行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行與負責人員溝通了有關(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行還向負責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行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徐嘉琳小姐。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06,671**	5,386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94,743)**	(3,437)
總盈利		**111,928**	1,949
其他收入	4	**8,993**	3,559
其他收益	5	**12,186**	311
一般及行政費用		**(72,793)**	(38,778)
經營盈利／(虧損)		**60,314**	(32,95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4,582**	1,032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3)**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0)**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333)**	—
財務費用	6(a)	**(23,336)**	(2,521)
利得稅前盈利／(虧損)	6	**40,064**	(34,448)
利得稅開支	8	**(23,652)**	(659)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盈利／(虧損)		**16,412**	(35,1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9	**(21,112)**	(27,441)
本年度虧損		**(4,700)**	(62,54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5,171)**	(44,412)
非控股權益		**20,471**	(18,136)
本年度虧損		**(4,700)**	(62,548)
每股虧損(港仙)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19)**	(2.12)
—攤薄		**(1.19)**	(2.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01)**	(1.71)
—攤薄		**(1.01)**	(1.7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18)**	(0.41)
—攤薄		**(0.18)**	(0.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700)	(62,54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12,552)	(22,374)
—中華人民共和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110	(68)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滙兑儲備	6,297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	(6,145)	(22,442)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10,845)	(84,990)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股東	(9,111)	(49,242)
非控股權益	(1,734)	(35,748)
	(10,845)	(84,9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59,154**	468,843
預付土地租賃費	15	**22,216**	29,364
投資物業	16	**44,820**	53,847
無形資產	17	**398,112**	356,297
商譽	18	**90,290**	167,38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29,542
遞延稅項資產	10(a)	**—**	20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20	**13,244**	37,588
其他應收款項	23	**—**	227
		1,027,836	1,143,29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606**	3,011
應收款項	22	**23,154**	91,5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024**	212,64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	1,647
預付土地租賃費	15	**97**	285
定期存款		**34,643**	63,218
已抵押定期存款	30	**262,898**	281,0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402,992**	637,771
		733,414	1,291,154
扣除：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312,195**	413,873
應付賬款	26	**2,433**	1,888
應付商戶款項	27	**3,008**	412,84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93,646**	271,0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76,499**	123,796
應付稅項		**16,690**	12,959
		604,471	1,236,394
流動資產淨額		**128,943**	54,7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6,779**	1,198,057
扣除：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398,176**	247,982
遞延稅項負債	10(a)	**65,385**	65,034
		463,561	313,016
淨資產		**693,218**	885,041
代表：-			
股本與儲備			
股本	31(a)	**21,205**	21,205
儲備	33	**487,203**	496,314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508,408**	517,519
非控股權益		**184,810**	367,522
總權益		**693,218**	885,041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勁揚
董事

周卓華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得稅前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0,064	(34,4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20,975)	(25,966)
經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		(15,121)	(8,360)
其他利息收益		—	(29)
利息支出		26,168	4,874
股息收益		(16)	—
折舊		41,874	19,611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794	302
無形資產攤銷		19,141	4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1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3	59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4,582)	(1,206)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320)	85
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505	(5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a)	(2,000)	—
壞賬撇銷		—	126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0	5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73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1,333	—
存貨撇減		505	883
提早清償銀行貸款之收益		(11,609)	—
未變現匯兑虧損		18,123	—
議價折讓收益		(166)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虧損)		94,585	(43,524)
存貨增加		(868)	(34)
應收款項增加		(252,041)	(7,367)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256)	11,031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45	(19)
應付商戶款項增加／（減少）		366,552	(10,03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816	34,960
向一名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減少		—	12,3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47,297)	(17,288)
經營活動產生／(所耗)之現金		117,036	(19,910)
銀行已收利息		13,384	8,360
已付稅金		(20,489)	(5,936)
經營活動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109,931	(17,4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股息		**16**	—
已收其他利息收益		**—**	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67,702)**	(22,0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22**	501
收購投資物業之付款		**(30,799)**	—
收購無形資產之付款		**(83,872)**	(431)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4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23,373)
向聯營公司注入資本		**—**	(29,613)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付款		**(27,871)**	(16,03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8,668**	14,97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值	34	**103**	(119,374)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值	35(a)及(b)	**(302,467)**	1,246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35(c)	**—**	14,147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483,156)**	(180,0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3,250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99,812**	400,391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281,021)
已付利息		**(35,534)**	(4,942)
償還銀行貸款		**(323,078)**	(59,685)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0,866)**	(11,32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0,334**	66,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		**(252,891)**	(130,83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463)**	(18,49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989**	850,3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635**	700,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2,992**	637,771
定期存款		**34,643**	63,218
		437,635	700,9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兑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705	490,194	481	1,093	10,754	7,937	4,796	25,947	(58,040)	50,810	554,677	201,581	756,25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87,982	187,982
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未導致控制權喪失）	–	–	–	–	–	–	–	–	162	–	162	13,707	13,86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500	23,150	–	–	–	–	(400)	–	–	–	23,250	–	23,250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11,328)	(11,328)	–	(11,328)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	–	(4,830)	–	–	–	(44,412)	(49,242)	(35,748)	(84,990)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4,297	–	(4,297)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205	513,344	481	1,093	10,754	3,107	4,396	30,244	(57,878)	(9,227)	517,519	367,522	885,04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16	31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30,722)	57,878	(27,156)	–	(160,428)	(160,428)
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	–	–	–	(399)	–	–	399	–	–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20,866)	(20,86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6,060	–	–	–	(25,171)	(9,111)	(1,734)	(10,845)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5,478	–	(5,478)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05	513,344	481	1,093	10,754	19,167	3,997	5,000	–	(66,633)	508,408	184,810	693,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基本資訊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

根據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辦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後，本公司隨之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香港貨幣千位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首次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首次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首次採用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及並無導致須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不適用於本集團。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計算基準編製，並就對投資物業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估而做出修訂，詳見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一間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僅會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或出售之日於綜合損益表處理。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在綜合時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且本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彼等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處理。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之總損益及總全面收益分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入賬列為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初始確認時之成本。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列為成本扣減減值虧損撥備。附屬公司之收益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可行使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會使用權益會計法歸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而綜合財務狀況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經扣除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不可再對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被視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所有權益，由此引致之損益在損益賬確認。

(f)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與向總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總經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被識別為制定戰略決策之重要管理人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外幣換算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功能貨幣入賬。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照該報告期末之通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於損益確認。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價值確定日期之通用匯率換算，除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損益匯兑部分外，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國外經營部之資產負債按照報告期末之通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其收入與費用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波動明顯，則以交易當日之通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累計入權益之匯兑儲備。出售國外經營部時，有關匯兑差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總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現時之運行狀況及運送至現時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廠房及設備投入運行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開支等，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支出可令使用該項廠房及設備預期帶來之日後經濟效益增長，則該項支出會透過資本化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任何估計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	–	租約未屆滿年期
租賃樓宇	–	十五年至四十七年
租賃物業裝修	–	五年或租約未屆滿年期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	五年至二十年
辦公室設備、電腦及其他設備	–	五年
傢俬及裝置	–	三年至五年
汽車	–	三年至五年
水管	–	十五年至二十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樓宇及水管，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予以折舊。在建工程於工程完工並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因報廢或出售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i)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指購入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租賃／使用權年期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本集團於土地使用衍生之利益時間模式之基準則除外。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乃於附註2(j)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營運租賃之租金收益乃以相關租賃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某項營運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其租賃期間以直線法分別在損益扣除。

(k) 投資物業

以收取長期租賃收益或／與資本升值為目的而持有之物業被歸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若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被歸類併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如果被劃歸為投資物業，則其入賬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賃持有一致。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值(包括關聯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基於活躍市場價格，並於有必要時就不同性質、位置或狀況之特定資產調整。若不能取得有關資訊，則本集團採用替代估值方法，如較不活躍市場上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預測。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當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根據當前市況作出之未來租賃租金收入假設。

公允價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該物業可預期之任何現金流出。其中部分現金流出確認為負債，包括與歸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相關之融資租賃負債；其他(包括或然租金付款)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僅當與資產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合理計量時，其後支出方會於該資產之賬面金額中扣除。其他全部維修及保養成本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中在損益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無形資產

(i)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證明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時方會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具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願完成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可能之經濟收益；
- 有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之相關費用。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乃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以上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之開支合計。若不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當期在損益扣除。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若有)計量。

(ii) 電腦軟件與技術

電腦軟件與技術在開發開支所涉項目完成時確認。攤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經濟年限三年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無形資產*(續)*

(iii) 域名

域名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域名擁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乃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v)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供水廠之權利

本集團透過業務合併取得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中國營運若干供水廠之權利。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權利之成本為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若干供水廠經營權之攤銷以直線法於其10至20年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撥備。攤銷期限及方法會每年予以檢討。

(m)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本集團每年評估商譽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與所售出實體相關之商譽賬面金額。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撥入現金產生單位。

(n)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最少每年接受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顯示可能未能收回資產賬面金額之事件或情況變化，則會檢討減值。至於須攤銷之資產，如發生任何顯示可能未能收回資產賬面金額之事件或情況變化，則會檢討減值。本集團會按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準劃分資產類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是就購入或出售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指定之時間框架內交收之投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價值作初步計算。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列賬。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p)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直接銷售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服務特許權安排

集團就其供水分部以建設-營運-移交(「BOT」)方式與中國清遠之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供水廠；及(ii)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二十年期間(「特許服務期」)代表有關政府機關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供水廠，而集團於有關特許服務期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

集團一般有權使用供水廠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集團必須提供予供水廠之服務之範圍，並保留其於特許服務期期限結束時於供水廠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

服務特許權安排受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集團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為將供水廠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

集團將於交換所提供之建築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無形資產(附註17)，原因為集團獲得向供水服務用戶收取費用之權利。

若符合以下情況，服務特許權安排以下列方式入賬：-

(i) 委託人控制或監管營運商必須與基建一起提供之服務，服務提供對象以及服務價格；及

(ii) 委託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實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建之任何重大剩餘利益。

本集團擁有之基建權利

由於合約服務安排並無轉讓基建使用之控制權予本集團，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所興建之基建並不被確認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合約所訂明之條款，經營者有權代表委託人經營基建項目以提供公共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本集團就建築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就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築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之確認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委託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b)委託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

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根據附註2(l)(iv)所載政策入賬。

建築或升級服務

有關建築或升級服務之收益及成本根據附註2(r)所載政策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之收益根據附註2(aa)之政策入賬。

恢復基建符合特定服務能力水平之合約責任

作為獲得許可之條件，本集團須履行合約責任，即(a)維持其所運作之供水廠之服務能力符合特定水平及／或(b)在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將該等工廠移交予委託人之前恢復工廠至特定條件。維持或恢復供水廠之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z)所載政策確認及計量。

(r)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就不同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之議定合約款項及分撥款項。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外判、直接勞工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撥用部分之成本。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與建築合約有關之收入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入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甚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賬款超逾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餘額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倘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餘額當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立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t)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履行該補助附帶之條件時，政府補助予以確認。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助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則從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扣除，其後以減少折舊開支之方式按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u)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且其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

(v)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增加費用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税項)。

(w) 借貸成本

收購、構建或生產合格資產(指必須經過一段相當長時間準備以供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從待用作合格資產支出之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減。

其他所有借貸成本於借貸期內在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利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本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利得稅*(續)*

倘投資物業按照附註2(k)所載之會計政策以公允價值列賬，則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會利用按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列賬之資產出售時適用之稅率計量，除非該項物業可予折舊，並以旨在隨時間消耗該項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銷售)之業務模型持有，則作別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按預期變現資產或償付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利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轉回。

(y)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年假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之費用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

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中國中央公積金計劃應付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終止僱傭福利僅在本集團透過制定並無實際可能撤回之具體正式計劃，明確決定終止僱傭關係或就自願離職提供福利時方會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僱員福利*(續)*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補償計劃。就交換僱員提供之服務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會確認為開支。將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訂，當中不包括任何非市況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於假設預期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考慮非市況歸屬條件。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會修訂其所估計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實體會於損益內確認修訂原估算之影響(如有)，並會於餘下之歸屬期內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中。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某一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履行有關義務很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及該等經濟利益能可靠地估計，則就時間或數額不明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為重大，則撥備會按履行上述義務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有關義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之渺茫。可能需要履行之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證明)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之渺茫。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入按以下方式在損益賬確認：-

(i)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所得之收入於工作進行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i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與貨品擁有權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iii) 線上支付平台交易之手續費收入於交易獲授權並完成時確認。

(iv) 線上支付平台服務之年費收入於服務年限內按直線法確認。

(v) 供水收入乃根據期內水錶之供水記錄確認。

(vi) 供水有關安裝、建設及維護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vii) 長期建築合約收入乃參考於報告日期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附註2(r))。

(viii) 線上支付平台服務之開戶費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ix)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x)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xi)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xii)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之相關期間確認。

(xiii) 諮詢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之相關期間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b)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確地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區分，並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家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的準則(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損益表上會呈列單一數額，當中包括：

— 已終止業務的利得稅後損益；及

— 就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計算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計算於出售時公允價值之時，所確認利得稅後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c)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d)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因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內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加以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因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於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於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及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會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

(i) 存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p)說明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之銷售費用成本。

基於存貨不受經常耗損及頻繁技術改變影響，本集團並無就存貨設有根據存齡確定之一般撥備政策。然而，由於大部分營運資金乃投放於存貨，故本集團設有營運程序監察此項風險。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會定期審閱陳舊存貨之存齡清單，當中涉及比較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目的為確定是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過時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此外，為確定是否須就任何辨認為過時及滯銷之項目計提撥備，本集團亦會定期實地盤點存貨。就此，本集團董事信納該類風險較小，而綜合財務報表中亦已對過時及滯銷之存貨計提足夠撥備。

(ii) 折舊

管理層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h)所載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該估計基於資產之預測週期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時，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又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本集團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以計提折舊撥備。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ii) 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商譽於報告期末之賬面金額為90,2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7,387,000港元)。減值虧損之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iv)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市值重估。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進行,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活躍市場上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市況作出之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金額為44,8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847,000港元)。

(v)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

本集團須繳交中國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務局仍未確定有關所得稅之若干事項,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亦須基於現行稅法、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最終之稅務結果與原先入賬之金額不同,則會影響變現差額年度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i) 建築合約

誠如附註2(r)及2(aa)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者,就未完成項目確認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業務解決方案合約總成果以及至今完成的工作進度的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的建築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估計其認為工作進度已達致能夠可靠地估算完成項目所需成本及收益的相當程度的時間點。然而,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或低於報告日期所估計者,從而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至今所記錄金額的調整。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重要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於釐定下列各項時會作出可嚴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之判斷：-

(i) 與貨品擁有權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買方；

(ii) 是否存在資產減值之跡象；

(iii) 預期收回資產賬面金額之方式；

(iv) 計算商譽及其他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之貼現率就檢討減值而言是否適當；及

(v) 用於購股權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本集團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之收入指就提供支付服務除税後之服務費、貨物銷售之發票淨值、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以及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收入。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收益	—	32	**136,812**	218,882	**136,812**	218,914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益	**2,268**	10	**864**	149	**3,132**	159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收益	**304,403**	5,344	—	—	**304,403**	5,344
收入	**306,671**	5,386	**137,676**	219,031	**444,347**	224,417
銀行存款利息	**8,753**	3,559	**6,368**	4,801	**15,121**	8,360
其他利息收益	—	—	—	29	—	29
政府補貼	**240**	—	**158**	6,367	**398**	6,367
諮詢服務收入	—	—	**36,895**	1,808	**36,895**	1,808
股息收益	—	—	**16**	—	**16**	—
其他收入	**8,993**	3,559	**43,437**	13,005	**52,430**	16,564
總收入	**315,664**	8,945	**181,113**	232,036	**496,777**	240,981

5.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524	—	52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	—	**320**	—	**320**	—
提早清償銀行貸款之收益	**11,609**	—	—	—	**11,609**	—
其他	**577**	311	**998**	174	**1,575**	485
	12,186	311	**1,318**	698	**13,504**	1,009

6. 利得稅前盈利／(虧損)

(a)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得稅前盈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32,490**	2,552	**3,044**	2,390	**35,534**	4,942
減：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利息資本化金額(附註)	**(9,366)**	(68)	—	—	**(9,366)**	(68)
銀行費用	**212**	37	**366**	517	**578**	554
	23,336	2,521	**3,410**	2,907	**26,746**	5,428

附註：

資本化利率介乎4.29%至5.64%(二零一五年：介乎6%至6.13%)。

6. 利得税前盈利／(虧損)*(續)*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380**	1,310	**—**	—	**1,380**	1,310
—其他服務	**1,152**	2,540	**—**	—	**1,152**	2,540
	2,532	3,850	**—**	—	**2,532**	3,850
出售存貨成本	**2,423**	3,437	**156**	77	**2,579**	3,5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391**	14,350	**104,660**	109,893	**142,051**	124,2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66**	169	**21,822**	20,987	**24,788**	21,156
	40,357	14,519	**126,482**	130,880	**166,839**	145,399
壞賬撇銷	**—**	126	**—**	—	**—**	126
折舊	**33,307**	1,844	**8,567**	17,767	**41,874**	19,611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3**	—	**37**	58	**70**	5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0**	—	**543**	—	**673**	—
存貨撇減	**—**	—	**505**	883	**505**	883
無形資產攤銷	**18,944**	279	**197**	198	**19,141**	477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621**	114	**173**	188	**794**	30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	—	**(320)**	85	**(320)**	85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2,797**	3,264	**18,272**	18,645	**21,069**	21,909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46)**	—	**—**	—	**(46)**	—
減：無形資產之賬面值	**1,379**	—	**—**	—	**1,379**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333**	—	**—**	—	**1,3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	(6)	**(716)**	(495)	**(722)**	(501)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78**	178	**727**	913	**805**	1,0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2**	172	**11**	418	**83**	59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	—	**505**	(524)	**505**	(524)
匯兑虧損	**20,957**	3,898	**1,066**	1,045	**22,023**	4,943
提早清償銀行貸款之收益	**(11,609)**	—	**—**	—	**(11,609)**	—
議價折讓收益	**—**	—	**(166)**	—	**(166)**	—
租賃收益扣除直接支出						
1,20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0,000港元)	**(1,196)**	—	**(733)**	(149)	**(1,929)**	(149)

7.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份支付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周建輝先生	60	1,560	18	1,638	—	1,638
陳勁揚先生	60	1,560	—	1,620	—	1,620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360	—	—	360	—	360
周卓華先生	60	2,145	18	2,223	—	2,223
趙寶樹先生	240	—	—	240	—	240
蔡大維先生	240	—	—	240	—	240
陳振球先生(附註v)	9	—	—	9	—	9
張海梅女士(附註iv)	300	—	—	300	—	300
朱鳳廉女士(附註vi)	37	890	—	927	—	927
	1,366	6,155	36	7,557	—	7,557

7.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份支付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陳潤強先生(附註ii)	50	1,194	—	1,244	—	1,244
周建輝先生	60	1,560	18	1,638	—	1,638
陳勁揚先生	60	1,560	—	1,620	—	1,620
周卓立先生(附註iii)	59	1,411	—	1,470	—	1,470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360	—	—	360	—	360
周卓華先生	60	2,145	18	2,223	—	2,223
范文儀女士(附註iii)	235	—	—	235	—	235
趙寶樹先生	240	—	—	240	—	240
蔡大維先生	240	—	—	240	—	240
陳振球先生(附註v)	240	—	—	240	—	240
張海梅女士(附註iv)	7	—	—	7	—	7
	1,611	7,870	36	9,517	—	9,517

附註：-

i.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基本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僱員購股權福利。僱員購股權福利指年內於損益表中所攤銷購股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獲接受當日之公允價值，不論該等購股權有否獲行使。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v.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v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7.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五年：五位），而彼等薪酬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其餘最高薪人士（二零一五年：無）之酬金及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78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
	798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零至1,000,000	**1**	—
1,000,001至1,500,000	**—**	—
	1	—

年內，本集團就上述最高薪僱員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並無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入職獎勵金。

8. 利得稅開支

(a)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本年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獲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三年間享有 15% 之優惠稅率(二零一五年：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稅項優惠政策。該附屬公司可享有稅項減免，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之盈利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之盈利按適用稅率減半納稅)。

(b) 利得稅開支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組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	**21,476**	387	**410**	1,476	**21,886**	1,8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	**(273)**	21	**(267)**	21
	21,482	387	**137**	1,497	**21,619**	1,884
遞延稅項(附註10(a))：						
本年度	**2,170**	272	—	(22)	**2,170**	250
	23,652	659	**137**	1,475	**23,789**	2,134

8. 利得稅開支*(續)*

(c) 本年度利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之(虧損)／盈利調節如下：-

二零一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	(36,260)	76,324	40,064	(14,754)	(6,221)	(20,975)	19,089
適用稅率(%)	16.5	25	不適用	16.5	25	不適用	不適用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利得稅前(虧損)／盈利之稅項	(5,983)	19,081	13,098	(2,434)	(1,555)	(3,989)	9,109
在確定應課稅盈利時不可抵扣費用之稅項影響	4,224	9,351	13,575	28	9,555	9,583	23,158
在確定應課稅盈利時毋須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1,935)	(8,035)	(9,970)	(358)	(8,560)	(8,918)	(18,888)
未確認之折舊減速／(加速)免稅額之稅項影響	144	5	149	182	(97)	85	23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550	3,244	6,794	2,582	1,067	3,649	10,4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6	6	—	(273)	(273)	(267)
利得稅開支	—	23,652	23,652	—	137	137	23,789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	(34,481)	33	(34,448)	(17,674)	(8,292)	(25,966)	(60,414)
適用稅率(%)	16.5	25	不適用	16.5	25	不適用	不適用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利得稅前(虧損)／盈利之稅項	(5,689)	8	(5,681)	(2,917)	(2,073)	(4,990)	(10,671)
在確定應課稅盈利時不可抵扣費用之稅項影響	1,986	298	2,284	—	5,746	5,746	8,030
在確定應課稅盈利時毋須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513)	(298)	(811)	—	(70)	(70)	(881)
未確認之折舊(加速)／減速免稅額之稅項影響	(143)	—	(143)	137	(103)	34	(10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360	650	5,010	2,779	229	3,008	8,018
減免稅項影響	—	—	—	—	(2,274)	(2,274)	(2,2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21	21	21
利得稅開支／(抵免)	1	658	659	(1)	1,476	1,475	2,134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潤僑投資有限公司(「潤僑」)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潤僑有條件同意收購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公司」)51%的權益及股東貸款淨額，總代價為158,000,000港元。於完成該出售事項後，支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隨着出售支付公司全部股權(附註35(a))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本集團將不再從事提供支付解決方案之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137,676**	219,031
所提供服務成本		**(156)**	(77)
總盈利		**137,520**	218,954
其他收入	4	**43,437**	13,005
其他收益	5	**1,318**	69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1,467)**	(255,829)
經營虧損		**(19,192)**	(23,172)
議價收購收益		**166**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	174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7)**	(5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43)**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9	**41**	(3)
財務費用	6(a)	**(3,410)**	(2,90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000**	—
利得稅前虧損	6	**(20,975)**	(25,966)
利得稅開支	8	**(137)**	(1,47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1,112)**	(27,441)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3,702)**	(8,692)
非控股權益		**(17,410)**	(18,749)
		(21,112)	(27,441)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772**	(10,3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550)**	(50,23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914)**	35,082
現金流出淨額	**(19,692)**	(25,521)

10. 遞延稅項

(a)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加速折舊免稅額和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確認為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6	(1,401)	—	(1,2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c)	—	(41,295)	(22,258)	(63,553)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附註8(b)	66	(312)	(4)	(250)
匯兑調整	(10)	184	52	2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2	(42,824)	(22,210)	(64,83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	(189)	527	—	338
自損益扣除－附註8(b)	—	(1,616)	(554)	(2,170)
匯兑調整	(13)	614	678	1,2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299)**	**(22,086)**	**(65,385)**

10. 遞延税項*(續)*

(a) *(續)*

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税項資產	—	202
遞延税項負債	**(65,385)**	(65,034)
	(65,385)	(64,832)

(b)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確認可抵扣／(應課税)暫時性差額之組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附註(i)		
減速免税額	—	416
未利用之税項虧損	**167,144**	191,556
應課税暫時性差額－附註(ii)	**167,144**	191,972
加速免税額	**(139)**	—
	167,005	191,972

附註：-

(i) 由於缺乏客觀證據證明預期有充足之應課税盈利出現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計入未確認税項虧損之虧損額為19,0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742,000港元)，將於發生日起五年內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ii) 由於應課税暫時性差額並不重大，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未作確認。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69,241,000元(相等於約77,3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9,741,000元(相等於約95,187,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董事已決定不太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保留溢利，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預扣税確認相關遞延税項負債約3,8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59,000港元)。

11.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付或建議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2.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作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21,469)**	(35,720)	**(3,702)**	(8,692)	**(25,171)**	(44,412)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20,448,858**	2,091,133,790
因授出購股權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附註)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20,448,858**	2,091,133,790

附註：-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此乃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13.退休福利成本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納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於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計劃供款達4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2,000港元)。

13.退休福利成本(續)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中央退休金計劃，並按適用之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供款責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供款達24,3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724,000港元)。

14.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中期租賃持有之物業	水管道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電腦及其他設備	傢俱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570	—	—	5,386	10,962	792	8,276	—	37,986
匯兑調整	(604)	(489)	(23)	(366)	(83)	—	(302)	(290)	(2,157)
添置	—	53	898	7,022	3,395	90	3,584	7,109	22,151
自在建工程轉撥	—	1,413	—	—	—	—	—	(1,413)	—
出售	—	—	—	—	(100)	(114)	(877)	—	(1,091)
折舊	(440)	(430)	(41)	(3,668)	(11,850)	(271)	(2,911)	—	(19,61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c)	92,049	208,068	8,912	1,505	1,851	—	762	118,418	431,565
期末賬面淨值	103,575	208,615	9,746	9,879	4,175	497	8,532	123,824	468,8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060	209,045	9,787	22,476	49,613	1,022	13,910	123,824	534,737
總折舊	(1,485)	(430)	(41)	(12,597)	(45,438)	(525)	(5,378)	—	(65,894)
賬面淨值	103,575	208,615	9,746	9,879	4,175	497	8,532	123,824	468,843

14.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按中期租賃持有之物業 千港元	水管道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電腦及其他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3,575	208,615	9,746	9,879	4,175	497	8,532	123,824	468,843
匯兑調整	(1,554)	(15,823)	(595)	(303)	(468)	—	(108)	(7,230)	(26,081)
添置	—	—	1,274	1,536	3,421	—	—	68,738	74,969
自在建工程轉撥	—	66,776	—	—	—	—	—	(66,776)	—
出售	—	—	(19)	(36)	(23)	—	(727)	—	(805)
折舊	(5,883)	(22,613)	(2,037)	(3,817)	(4,522)	(254)	(2,748)	—	(41,87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	(4,943)	—	—	(6,258)	(1,306)	(173)	(3,218)	—	(15,898)
期末賬面淨值	91,195	236,955	8,369	1,001	1,277	70	1,731	118,556	459,1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7,950	259,048	10,019	3,087	1,679	415	2,670	118,556	493,424
總折舊	(6,755)	(22,093)	(1,650)	(2,086)	(402)	(345)	(939)	—	(34,270)
賬面淨值	91,195	236,955	8,369	1,001	1,277	70	1,731	118,556	459,1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五年：42,858,000港元)(附註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2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60,000港元)之樓宇及構築物正在申請建築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認證報告。該等構築物矗立在本集團並無獲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上。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一間於中國之註冊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本集團董事認為構築物將被拆除之風險相對較低且目標集團於取得上述相關證書及許可證方面概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根據相關規定，本集團董事估計罰款約為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000港元)並已作出相應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8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822,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及賬面淨值約1,9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816,000港元)之水管正在申請建築規劃許可證。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一間於中國之註冊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本集團董事認為構築物將被拆除或本集團因違規而將被處罰之風險相對較低且本集團於取得上述相關許可證方面概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15.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於土地租賃費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按中期租賃持有	**22,313**	29,649
減：流動部分	**(97)**	(285)
非流動部分	**22,216**	29,364
代表：-		
期初賬面淨值	**29,649**	9,70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c)	**—**	20,7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	**(5,341)**	—
匯兑調整	**(1,201)**	(552)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費	**(794)**	(302)
期末賬面淨值	**22,313**	29,649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租金指購置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當中使用長期權益預付之款項。

16.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539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1,20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c)	21,932
匯兑調整	(1,8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847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4,582
自收購投資物業已付按金轉撥	15,877
添置	30,79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	(56,606)
匯兑調整	(3,6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20**

16. 投資物業*(續)*

附註：-

(a)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用作長期資本升值之物業利息乃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投資物業列賬。此等物業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賃持有。

(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重估。有關估值由獨立測量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其員工中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之資格，且對被重估之物業所在位置及所屬類別擁有近期相關經驗)進行。於報告期末進行有關評估後，管理層已與測量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c)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計量之公允價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之第三級。

(d)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	範圍	加權平均
中國住宅物業	市場比較法	樓宇質素之溢價(折讓)	-12%至10%	-1%
中國商業物業	收益資本化法	現行市場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元至30元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5.5元
		資本化比率	6.7%至10%	8.35%

(e)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近期可資比較物業售價以市場比較法按每平方米基準釐定，並經本集團投資物業對比近期銷售指定之質素及地點予以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風險調整貼現率為正相關。

(f) 本集團亦採納收益資本化方法作為估值技巧。此方法乃以資本化收入淨額為基準，採納適用資本化比率，適當為支出與復歸收入之可能性作出備抵，資本化比率乃參考買賣交易及估值師對投資者當下之要求或期望之詮釋而訂定。估值採納之現行市值租金乃參考測量師對相關及其他相若物業之近期租賃之意見。資本化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現行市值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計量乃以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實際用途並無差別)基準。

(g)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一欄確認。

17.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電腦軟件及技術 千港元	域名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9,874	7,140	2,682	—	19,696
累計攤銷	—	(6,650)	—	—	(6,650)
累計減值虧損	(8,796)	—	—	—	(8,796)
賬面淨值	1,078	490	2,682	—	4,2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78	490	2,682	—	4,2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c)	—	—	—	352,996	352,996
添置	—	—	—	431	431
攤銷	—	(198)	—	(279)	(477)
匯兑調整	(57)	(19)	—	(827)	(903)
期末賬面淨值	1,021	273	2,682	352,321	356,2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26	6,762	2,682	352,599	371,369
累計攤銷	—	(6,489)	—	(278)	(6,767)
累計減值虧損	(8,305)	—	—	—	(8,305)
賬面淨值	1,021	273	2,682	352,321	356,29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21	273	2,682	352,321	356,2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	(955)	(113)	(2,682)	—	(3,750)
添置	—	48	—	85,923	85,971
攤銷	—	(198)	—	(18,943)	(19,141)
出售	—	—	—	(1,379)	(1,379)
匯兑調整	(66)	(10)	—	(19,810)	(19,886)
期末賬面淨值	—	—	—	398,112	398,1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417,998	417,998
累計攤銷	—	—	—	(18,569)	(18,569)
累計減值虧損	—	—	—	(1,317)	(1,317)
賬面淨值	—	—	—	398,112	398,112

17.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a)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太和供水」)與中國有關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太和供水獲授權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按建設–營運–移交基準經營若干供水廠，為期二十年。太和供水有權使用供水廠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安排持有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244,000元(相當於約4,7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55,000元(相當於約5,198,000港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0)。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7,1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c)	90,2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7,4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	(77,1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90**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	(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387

18. 商譽 *(續)*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金額已作出如下分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支付平台服務	—	43,050
基於互聯網之匯款服務	—	33,352
自來水供應服務	**90,290**	90,290
其他	—	720
	90,290	167,412

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就自來水供應服務分部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涉及五年期及十年期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該模型時應用為15.4%至16.33%(二零一五年：17.03%至17.46%)之貼現係數率。五年期及十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平均3%至8%(二零一五年：3.87%至6.6%)增長率推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支付平台服務及基於互聯網之匯款服務分部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涉及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該模型時應用18.52%之貼現係數率。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3%之增長率推算。

就其他分部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涉及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該模型時應用13.11%之貼現係數率。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零增長率推算。

19.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29,613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儲備	—	(71)
	—	29,542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上海仁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49.5%	25.245%	提供保理服務

上海仁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乃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夥伴。

聯營公司乃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聯營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新近註冊成立，並透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售環球國際支付控股(附註35(a))而獲出售。

上海仁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59,687
流動負債	—	(12)
淨資產	—	59,675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淨資產	—	29,542

19.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	**3,915**	—
本期間盈利／(虧損)	**164**	(1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3,838)**	(140)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3,674)**	(150)
本期間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1**	(3)

20.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約13,2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588,000港元)。該收購事項之資本承擔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21.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87**	332
產成品	**2,019**	4,753
減：存貨撇減	**—**	(2,074)
	2,606	3,011

22.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004	94,118
減：減值虧損－附註22(c)	(850)	(2,559)
	23,154	91,559

附註：-

(a) 除支付解決方案業務外，顧客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有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定期對顧客進行信貸評估。就支付解決方案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為商戶收款代理人，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b) 以下為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六個月	22,937	90,900
七至十二個月	51	350
一至兩年	166	309
	23,154	91,559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	22,988	91,250
已到期但未發生減值	166	309
	23,154	91,559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租戶、支付解決方案業務及自來水供應服務之客戶及服務供應商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發生減值之應收款項其中166,000港元與自來水供應服務之若干獨立顧客有關，彼等過往於本集團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2.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以下為年內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59	2,510
已確認減值虧損	70	58
出售附屬公司	(1,578)	—
匯兑差額	(201)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	2,559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其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0,723,000元(相當於約23,1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278,000元(相當於約21,818,000港元))，已作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質押(附註30)。

23.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公用設施及按金	2,696	4,398
預付款項	1,115	4,394
應收抵押貸款－附註23(a)	—	55,495
應收無抵押貸款－附註23(b)	—	112,744
應收利息	1,737	119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3(c)	—	14,59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	13,419
其他應收款項	1,601	8,911
	7,149	214,070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23(d)	(125)	(1,201)
	7,024	212,869
減：非流動部分	—	(227)
流動部分	7,024	212,642

23.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2%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應收抵押貸款。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應收無抵押貸款均為免息。除227,000港元之款項須於一年後償還外，餘額須於一年內償還。

(c) 該等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d) 以下為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01**	1,9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673**	—
撇銷	**(428)**	(693)
出售附屬公司	**(1,242)**	—
匯兑調整	**(79)**	(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	1,201

24.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市值列賬		
股票－中國	—	1,647

25.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18,9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8,174,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

26.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零至十二個月	**2,433**	1,888

27.應付商户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為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零至十二個月	**—**	409,827
超過一年	**3,008**	3,017
	3,008	412,844

28.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11,440**	18,977
應計費用	**11,485**	27,404
其他應付款項	**52,908**	67,951
應付建設費用	**95,967**	114,932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應付股息	**—**	18,258
其他應付税項	**21,846**	23,512
	193,646	271,034

29.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30.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706,595**	597,096
無抵押銀行貸款		**—**	59,685
無抵押政府貸款		**3,776**	5,074
		710,371	661,855
到期支付：			
－一年內		**312,195**	413,873
－兩至五年內		**126,410**	126,351
－五年以上		**271,766**	121,631
		710,371	661,855

30.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a) 本集團有下列銀行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授之銀行融資總額	**1,172,430**	829,323
減：本集團所動用之銀行融資	**(706,595)**	(656,781)
未動用銀行融資	**465,835**	172,5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抵押：-

i. 定期存款抵押人民幣235,420,000元(相當於約262,898,000港元)；

ii. 服務特許安排項下土地使用權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244,000元(相當於約4,739,000港元)(附註17)；

iii. 於服務特許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723,000元(相當於約23,139,000港元)作質押(附註22)；

iv. 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之49%股本權益質押；

v.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質押；

vi.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東莞市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匯科置業有限公司的擔保；

vii. 東莞市新世紀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及楊志茂先生的擔保；及

viii.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擔保。

30.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a) 本集團有下列銀行融資：-*(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抵押：-

i. 定期存款人民幣235,420,000元(相當於約281,021,000港元)作抵押；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5,904,000元(相當於約42,858,000港元)(附註14)；

iii. 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355,000元(相當於約5,198,000港元)之服務特許安排項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17)；

iv. 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278,000元(相當於約21,818,000港元)之服務特許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作質押(附註22)；

v. 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之49%股本權益質押；

vi.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質押；

vii.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東莞市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匯科置業有限公司的擔保；

viii. 東莞市新世紀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及楊志茂先生的擔保；及

ix.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擔保。

31.股本

(a) 股本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70,448,858	20,70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i)	50,000,000	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0,448,858**	**21,205**

附註：-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50,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因此以23,250,000港元之合計代價發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合計50,000,000股。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權益資本管理目標為在同等風險水平下，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且給予股東足夠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權益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通過按情況支付股東股息、發行新股、融資以及償還債務等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權益資本管理戰略即維持總負債以及總資產之合理比率。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礎監管權益資本，該比率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所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負債	**1,002,647**	1,484,376
總資產	**1,761,250**	2,434,249
資產負債比率	**56.93%**	60.98%

32.購股權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入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三項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且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遵照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激勵並獎勵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十年內保持有效，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給予或授出購股權，惟對於計劃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新計劃之條款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核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價格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32.購股權*(續)*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465港元	120,000,000	(50,000,000)	70,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b) 購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量
年初尚未行使	**0.465**	**70,000,000**	0.465	120,000,000
年內行使	**—**	**—**	0.465	(50,000,000)
年內失效	**0.465**	**(10,000,000)**	—	—
年末尚未行使	**0.465**	**60,000,000**	0.465	70,000,000
年末可行使	**0.465**	**60,000,000**	0.465	70,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已行使購股權行使日期之股份加權平均價格為0.806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65港元(二零一五年：0.465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3.6年(二零一五年：4.6年)。

32.購股權*(續)*

(c)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120,000,000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如下：-

授出購股權所接受服務之公允價值是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後計量。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計量日之公允價值	0.03997港元
股價	0.460港元
行使價	0.465港元
預期波幅	65.89%
預期股息收益	1.41%
無風險利率	1.44%

預期波幅是基於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預期期限計算)，並以任何由於公開可利用資料產生之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動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之改變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公允價值之估值。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期，接受服務之公允價值之計算未將該條件計入考量。並無任何市場條件與購股權授出相關。然而，管理層已經考慮了過去員工流失情況以估算購股權之預期期限。

33.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97,758	481	4,796	(67,016)	436,01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3,150	—	(400)	—	22,750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31,100)	(31,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0,908	481	4,396	(98,116)	427,669
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399)	399	—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23,497)	(23,4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908**	**481**	**3,997**	**(121,214)**	**404,172**

附註：-

(i) 本公司之股本溢價包括(i)以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於其被收購日期(根據二零零一年完成重組互換股份作出之收購)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例，經綜合及修訂)，倘若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於一般業務範疇內有能力償還到期之債務，則可分派股本溢價予本公司股東。

(ii) 資本贖回儲備代表所回購股份之面值，而回購股份之資金是從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中撥付。

(iii)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99,6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2,792,000港元)。

(iv)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完成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差額。

(v)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境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在法定稅後盈利中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到法定公積金總數達到股本之50%，其後可自行選擇提取。法定公積金可利用於抵銷以前年度虧損或者增加股本，但所留存之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股本之25%。於本年度，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議決將留存盈利中提取5,4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97,000港元)作為法定公積金。

34.收購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持有34.43%實際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環迅支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漢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漢仁」)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港元。本集團間接持有漢仁34.43%實際股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收購投資物業已付訂金	7,670
其他應收款項	1,89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00)
	472
非控股權益	(310)
淨資產	162
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代價	—
減：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62)
議價收購收益	(16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3

由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過其收購代價，故本集團確認議價收購收益162,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新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225,000港元及為本集團帶來虧損43,000港元。

倘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總額及本年度虧損將分別為137,676,000港元及22,975,000港元。此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如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出售漢仁(為環球國際支付控股附屬公司之一)之全部股權(附註35(a))。

34.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持有34.43%實際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環迅支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斯比得科技有限公司(「斯比得」)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港元。本集團間接持有斯比得34.43%實際股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收購投資物業已付訂金	8,207
其他應收款項	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02)
	10
非控股權益	(6)
淨資產	4
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代價	—
減：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
議價收購收益	(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本集團確認議價收購收益4,000港元，源於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高於收購代價。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新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276,000港元及為本集團帶來虧損4,000港元。

倘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年度收益及本年度虧損將分別為137,676,000港元及22,975,000港元。此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如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出售斯比得(為環球國際支付控股附屬公司之一)之全部股權(附註35(a))。

34.收購附屬公司*(續)*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收購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擎琿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4,420,000元(相當於268,519,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取得擎琿集團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附註14	431,565
預付土地租賃費 — 附註15	20,797
投資物業 — 附註16	21,932
無形資產 — 附註17	352,99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4,123
存貨	2,358
應收款項	18,7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7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145
應付賬款	(1,907)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8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6,801)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流動部分	(73,339)
應付税項	(6,2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非流動部分	(248,564)
遞延税項負債 — 附註10(a)	(63,553)
	366,211
非控股權益	(187,982)
	178,229
就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代價	268,519
減：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78,229)
	90,29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68,519)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145
	(119,374)

34.收購附屬公司*(續)*

(c) （續）

收購相關成本7,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一欄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確認收購擎琿集團產生之商譽90,290,000港元，源於收購代價高於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

由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5,351,000港元及盈利1,203,000港元。

倘該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本年度收益及本年度盈利將分別為588,710,000港元及4,273,000港元。此等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5.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a) 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環球國際支付控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158,000,000港元出售環球國際支付控股之全部股權。

	千港元
出售以下各項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5,898
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15	5,341
投資物業－附註16	56,606
無形資產－附註17	3,750
商譽－附註18	77,0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7,725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0(a)	18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21,871
存貨	768
應收款項	320,3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06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4
現金及銀行結存	460,467
銀行貸款	(65,506)
應付商戶款項	(776,38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942)
應付稅項	(6,07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0(a)	(527)
出售淨資產	250,319
減：非控股權益	(160,428)
	89,891

3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續)*

(a) 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環球國際支付控股」)*(續)*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	158,000
減：出售淨資產	(89,891)
減：股東貸款	(47,407)
減：於出售時變現之匯兑儲備	(6,297)
減：出售相關直接開支	(2,929)
減：税項影響	(9,476)
	2,00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58,000
減：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460,467)
	(302,467)

(b) 出售上海迅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迅卡」)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991,000元(相當於1,246,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於迅卡之全部股權。

迅卡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91,000元(相當於1,246,000港元)。

35.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續)*

(c)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1,383,000元(相當於14,147,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間附屬公司9.99%股本權益。於出售日期，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13,707,000港元。本集團確認於非控股權益增加13,707,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增加162,000港元。年內，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要如下：-

	千港元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14,147
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3,707)
利得稅影響	(278)
於權益就出售事項確認之變動	162

36.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2	576
一年後但五年內	875	108
	1,717	68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商議之租賃期為一至五年。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租金之未履行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29	18,844
一年後但五年內	59	16,298
	2,288	35,142

經營租賃租金代表本集團就使用伺服器和辦公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租賃商議之租賃期為一至五年，固定月租。

37.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854	138,590
其他無形資產	79,840	111,022
	165,694	249,612

38.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

本集團之政策是謹慎管理日常營運，以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金融資產安全、管理風險並以最大化收益之方式管理本集團之盈餘儲備投資。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各種金融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和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流程集中於不可預期之金融市場並尋求政策以減輕市場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因一項金融工具之交易方無法履行債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通過建立信貸控制政策以及衡量其過期或違約程度，定期評估其他交易方之信貸表現以管理信貸風險。

關於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當任何客戶要求之信用額超過特定金額時，均參考個人信貸進行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去到期支付歷史以及現有支付能力，並獲取與客戶本身及其經營經濟環境有關之詳細資訊。應收款項於發出賬單之日起60日內到期。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從客戶處取得擔保。

由於本集團網上支付平台產生之應收款項，通常使用現金或可信賴並被金融機構及商戶限制金額之主要信用卡進行交易，因此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之角色為商戶收取款項之代理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表最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23,154**	91,55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09**	208,475
定期存款	**34,643**	63,21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2,898**	281,0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2,992**	637,771
	729,596	1,282,044

董事對金融資產之信貸品質滿意。

38.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之債務時將面臨困難之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存預測，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金融債務之能力以及通過資產負債比率進行測量以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下之未經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少於1年或按要求 千港元	2至5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約下之未經貼現債務總額：					
銀行及其他借貸	710,371	856,866	339,488	193,121	324,257
應付賬項	2,433	2,433	2,433	—	—
應付商戶款項	3,008	3,008	3,00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876	182,876	182,876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6,499	76,499	76,499	—	—
	975,187	1,121,682	604,304	193,121	324,257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下之未經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少於1年或按要求 千港元	2至5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約下之未經貼現債務總額：					
銀行及其他借貸	661,855	748,854	441,882	162,868	144,104
應付賬項	1,888	1,888	1,888	—	—
應付商戶款項	412,844	412,844	412,84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4,802	254,802	254,802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3,796	123,796	123,796	—	—
	1,455,185	1,542,184	1,235,212	162,868	144,104

38.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 *(續)*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某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變動之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3**	133
定期存款	**7,137**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2,898**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68**	1,401
	273,306	1,534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		
應付商戶款項	**(124)**	—
	(124)	—
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273,182**	1,534

38.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續)*

(c)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淨額主要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	1
美元	**1,505**	1,482
人民幣	**271,677**	44
其他貨幣	—	7
	273,182	1,534

本集團於香港以及中國境內經營，主要外匯風險由人民幣兑港元而產生。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

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淨資產面臨外匯兑換風險。由於港元兑人民幣之匯率波動並不明顯，故目前本集團無意就其外匯風險尋求對沖。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兑美元之匯率發生重大波動之機會不大。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影響」計算，倘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兑所有外幣(美元除外)貶值10%，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賬面淨額將增加，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將增加27,1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27,1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0港元)。

38.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 *(續)*

(d)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某一種於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變動之風險。當該市場風險被視為重大時，本集團通過簽訂適合之衍生工具合約進行管理。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e)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某一種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變動之風險。

38.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續)*

(e) 利率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之定息／浮息金融資產／負債。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之利率狀況由管理層緊密監管且於被認為重要及具有成本效益之情況下可能訂立適當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賺取收入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定息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0.5%–2.2%**	**34,643**	0.66%–0.4%	63,21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	**262,898**	2.6%	281,021
應收已抵押貸款	**—**	**—**	24%	55,495
定息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262,870)**	3.1%	(281,021)
浮息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0.01%–0.35%**	**227,101**	0.01%–0.385%	603,203
浮息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5.39%**	**(447,501)**	3.3%–6.765%	(380,834)
		(185,729)		341,082

據估計，假設其他可變因素不見，利率普遍上升100個基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增加(二零一五年：減少)，而累計虧損將增加(二零一五年：減少)約1,6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98,000港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資產及負債款項全年並無償還之假設編製。100個基點上升乃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及陳述管理層對有關利率動可能性之合理估計。

38.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續)*

(f)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三個等級分類計量。每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全部基於與其公允價值計量之重要輸入的最低等級分類。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 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取得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 採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二零一五年：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1,647,000港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見附註24)。該等金融工具歸於上述公允價值等級之第一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金融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ii) 非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39.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深圳市環業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環業」)與東莞市弘舜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弘舜實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深圳市環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弘舜實業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擎琿集團全部股權之49%(「收購事項」)，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4,420,000元(折合為約268,519,000港元)。弘舜實業由楊志茂先生及其配偶朱鳳廉女士(「楊氏夫婦」)全資實益擁有，而彼等亦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弘舜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1,383,000元(相當於14,147,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上海馳藝投資合夥企業(「上海馳藝」)9.99%股本權益。上海馳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馳藝之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c) 除財務報表附註23、29及30披露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其他重大交易如下：-

詳情	關係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諮詢服務收入	共同董事	—	470
建築成本	關聯方	—	436
租金收入	共同股東	582	13
	關聯方	486	9
租金費用	共同董事	—	5,389
物業管理費	共同董事	—	844

(d) 主要管理層報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費用	577	289
薪金、補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	11,574	10,9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3	278
	12,484	11,494

40.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41.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主要管理層。主要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呈報分部。

(a)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該分部從事為廣東省清遠市之若干地區供應自來水。自來水供應業務現時經營三間自當地河水資源採集原水之水處理廠。所有水處理廠均已獲得當地政府授出牌照及批准，可自當地河水資源獲取原水。

(b) 物業投資(前稱為「產業園區」)

該分部主要從事發展、租賃及管理土地、商業及住宅物業。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本集團支付解決方案、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其他包括香港經營之支援部門以及香港與中國之其他附屬公司之淨業績。該等經營分部並未合併組成一個報告分部。

41. 分部報告 *(續)*

主要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以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為基礎評估各可報告分部之表現：-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與費用乃參照該可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額以及產生之費用，或歸屬於該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來分配。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資產及負債。

分部報告盈利之計量方法為「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亦即「調整後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益。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乃由進一步調整本集團盈利中不需要特別歸屬於獨立分部之項目（如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後得出。

41.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物業投資（前稱為「產業園」）		其他		總計		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		綜合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04,918	5,351	1,753	3	–	32	306,671	5,386	137,676	219,031	444,347	224,417
其他收入	1,174	7	129	459	7,690	3,093	8,993	3,559	43,437	13,005	52,430	16,564
總收入	306,092	5,358	1,882	462	7,690	3,125	315,664	8,945	181,113	232,036	496,777	240,981
可報告分部盈利／(虧損)	100,378	1,704	(5,192)	(678)	(43,865)	(37,546)	51,321	(36,520)	(25,734)	(34,367)	25,587	(70,887)
銀行存款利息											15,121	8,360
其他利息收益											–	29
政府補貼											398	6,367
股息收益											16	–
經營盈利／(虧損)											41,122	(56,131)
議價收購收益											166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4,582	1,206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3)	–	–	–	–	–	(33)	–	(37)	(58)	(70)	(5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0)	–	–	–	(30)	–	(130)	–	(543)	–	(673)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333)	–	–	–	–	–	(1,333)	–	–	–	(1,33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0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1	(3)
財務費用											(26,746)	(5,428)
利得稅前盈利／(虧損)											19,089	(60,414)
利得稅開支											(23,789)	(2,134)
本年度虧損											(4,700)	(62,548)
以下人士應佔：												
一本公司股東											(25,171)	(44,412)
一非控股權益											20,471	(18,136)
											(4,700)	(62,548)
年內折舊	31,127	538	958	145	1,222	1,161	33,307	1,844	8,567	17,767	41,874	19,611
攤銷	19,253	280	312	113	–	–	19,565	393	370	386	19,935	779
於年內發生之資本開支	156,285	8,494	7	–	33	1,978	156,325	10,472	35,414	12,110	191,739	22,582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91,277	1,069,550	75,265	85,255	494,708	415,749	1,761,250	1,570,554	–	862,048	1,761,250	2,432,602
未分配資產											–	1,849
總資產											1,761,250	2,434,451
可報告分部負債	637,757	560,819	265,713	281,593	82,246	80,876	985,716	923,288	–	543,027	985,716	1,466,315
未分配負債											82,316	83,095
總負債											1,068,032	1,549,410

兩個年度概無任何客戶與本集團個別交易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10%。

41.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賬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06,671**	5,354	**—**	32	**306,671**	5,386
其他收入	**1,315**	466	**7,678**	3,093	**8,993**	3,5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36,087**	218,742	**1,589**	289	**137,676**	219,031
其他收入	**43,437**	12,976	**—**	29	**43,437**	13,005
總收入	**487,510**	237,538	**9,267**	3,443	**496,777**	240,981
非流動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978,736**	963,203	**49,100**	50,290	**1,027,836**	1,013,4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4,398	**—**	5,204	**—**	129,6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978,736**	1,087,601	**49,100**	55,494	**1,027,836**	1,143,095

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運送貨物之所在地而決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費而言是根據其實質所在位置而決定；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是根據被分配之經營業務地點而決定；以及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是根據經營業務之地點而決定。

42.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3**	2,193
於附屬公司權益		**573,322**	603,437
		574,565	605,63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8**	1,094
定期存款		**24,505**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5,806**	69,061
		201,669	70,155
扣除：-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47**	3,1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6,410**	223,809
		350,857	226,911
流動負債淨額		**(149,188)**	(156,756)
淨資產		**425,377**	448,874
代表：-			
股本與儲備			
股本	31(a)	**21,205**	21,205
儲備	33	**404,172**	427,669
總權益		**425,377**	448,874

43.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間接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二零一五年：100%）	—	100%（二零一五年：100%）	投資控股
環球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二零一五年：100%）	100%（二零一五年：100%）	投資控股
環球物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二零一五年：100%）	100%（二零一五年：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環業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二零一五年：100%）	100%（二零一五年：100%）	投資控股
東莞市肇琿置業有限公司（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410,000,000元	—	49%（二零一五年：49%）	49%（二零一五年：49%）	投資控股
東莞市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49%（二零一五年：49%）	49%（二零一五年：49%）	投資控股
清遠市旌譽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49%（二零一五年：49%）	49%（二零一五年：49%）	物業投資
清遠市錦弘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49%（二零一五年：49%）	49%（二零一五年：49%）	物業投資
清遠市凱鵬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49%（二零一五年：49%）	49%（二零一五年：49%）	物業投資
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供水拓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98,521,440元	—	49%（二零一五年：49%）	49%（二零一五年：49%）	提供水供應業務
清遠市錦誠水質檢測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600,000元	—	49%（二零一五年：49%）	49%（二零一五年：49%）	提供水質檢測服務

43.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間接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清遠市清新區匯科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49%（二零一五年：49%）	49%（二零一五年：49%）	投資控股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太和供水」)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3,254,000元	—	49%（二零一五年：49%）	24.99%（二零一五年：24.99%）	提供水供應業務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有關收購擎琿集團之通函所披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對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擎琿」)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致：-

(i) 除非獲得股東之三分之二或更多之投票權同意，否則不可通過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合併、解散、清盤或改變擎琿之公司形式之決議案；

(ii)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應獲委託授權處理有關擎琿之所有其他事宜及除非擎琿股東之三分之二或更多投票權同意，否則有關委託不可撤銷；

(iii) 賣方有權委任一名擎琿董事會之董事及本集團有權委任兩名擎琿董事會之董事；

(iv) 除非超過半數董事同意，否則不可通過有關管理層、經營活動、溢利分派或投資回報之決議案；及

(v) 對擎琿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修訂將須獲擎琿股東之三分之二或更多投票權批准，方可作實。

鑑於上述修訂，本集團能獲得對擎琿之控制權及因此，擎琿之各成員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43.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載列有關供水拓展及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太和供水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供水拓展	太和供水	迅付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51%	75.01%	32.49%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7,135	58,788	600,640
非流動資產	381,988	311,553	31,451
流動負債	(190,220)	(110,066)	(461,733)
非流動負債	(242,381)	(158,369)	—
淨資產	166,522	101,906	170,358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84,926	76,440	83,475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74,980	138,106	322,737
本年度盈利／(虧損)	44,765	13,570	(2,961)
其他全面虧損	(11,698)	(6,750)	(10,89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33,067	6,820	(13,851)
撥入非控股權益之盈利／(虧損)	22,830	10,179	(1,45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21,026	54,958	86,462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流量	(59,955)	(83,723)	(11,045)
融資活動產生／(所耗)之現金流量	77,040	64,134	(100,086)

44.比較數額

比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經重列，猶如本年度內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的期初已經終止(附註9)。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44,347**	224,417	317,148	189,847	126,719
本年度(虧損)／盈利	**(4,700)**	(62,548)	37,734	(24,865)	14,14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5,171)**	(44,412)	32,694	(34,085)	6,989
非控股權益	**20,471**	(18,136)	5,040	9,220	7,157
	(4,700)	(62,548)	37,734	(24,865)	14,14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27,836**	1,143,297	178,823	374,843	368,942
流動資產	**733,414**	1,291,154	1,131,325	791,392	677,458
扣除：					
流動負債	**604,471**	1,236,394	552,489	474,616	536,285
流動資產淨額	**128,943**	54,760	578,836	316,776	141,173
	1,156,779	1,198,057	757,659	691,619	510,115
扣除：					
非流動負債	**(463,561)**	(313,016)	(1,401)	(17,350)	(15,072)
淨資產	**693,218**	885,041	756,258	674,269	495,043